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指导规则及实施标准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	3裁量
权指导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	示准》
的通知	1
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	5
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10
(一)传染病防治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3
3.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19
5. 艾滋病防治条例	23
6.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2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8
8.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29
9.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30
10.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31
11. 消毒管理办法	3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4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35

(二) 医院感染管理类

	1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7
	1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37
	17.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37
((三) 医疗机构(含中医)管理类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43
	19.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4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47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50
	2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4
	23.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56
((四)医疗服务技术(含医疗事故处理)管理类	
	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
	25.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59
	2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65
	2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66
	28.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74
	29. 处方管理办法	.75
	30.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76
	31.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76
	3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77
	33.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78
	34.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3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卫生技术人员管理类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85
37.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93
38. 护士条例	95
39.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97
40.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97
(六)血液及血液制品管理类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98
4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99
43.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00
44. 血站管理办法	104
45.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105
46.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106
(七)职业(放射)卫生监督类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08
48.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26
49.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128
5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130
5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134
5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138
5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41
5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44
5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147
56.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53

(八)公共卫生监督类与爱国卫生管理类

5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55
5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5
5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60
60.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62
61.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163
(九)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类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64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164
6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t法》办法164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66
66.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67
67.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	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167
68.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168
69.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169
70.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169
71.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172
(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类	
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74
7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175
7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	[息报告管理办法176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陕卫法规发[2025]7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印发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指导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委机关各有关处室,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废情况和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实践中反馈的意见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对 2023 年公布施行的《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

容如下:

- 一、《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修 订内容
- 1. 删去第一条中的"《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 2. 第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适用《实施标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适用《实施标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 3. 第十四条修改为"从重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高限度予以处罚。
-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 4. 删去第十九条中的"案件合议记录"。
- 5. 删去第第二十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适 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

集体讨论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材料抄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 6.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拒不纠正的"。
- 7. 第五章增加一条"承接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参照本规则和《实施标准》执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
- 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修 改内容
- 1. 删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裁量基准(原序号 65)。
 - 2. 删去《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裁量基准(原序号120至124)。
- 3. 删去《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裁量基准(原序号 234)。
 - 4. 增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裁量基准。
 - 5. 增加《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裁量基准。
 - 6. 增加《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裁量基准。
- 7.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裁量基准。
 - 8.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处罚依据各条款

中"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

9. 为了便于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保持序号的相对稳定, 将序号编号方式进行了调整。

修订后的《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陕卫法规发〔2023〕49 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 黄永, 联系电话: 029-89620579

附件: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及 实施标准



(19-30[2025]1号)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全省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 **第三条** 陕西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条**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的规定,并结合执法实践,制定《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原则上作为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适用标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在《实施标准》幅度范围内进行细化和量化。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适用《实施标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 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适用《实施标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违法行为尚未设定处罚裁量标准的,适用本规则规定进行处罚裁量。

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遵循合法、适当等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公正、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法制部门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审核,保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统一、公正行使。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规定并处或应当并处的,除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外,不得选择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即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在具体适用时,应当以实施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为准,不得任意适用。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对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可根据执法的具体情况予以规定。整改期限内,不得以当事人仍有原违法行为加重处罚或再次处罚。

第八条 对性质相同、情节相近、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当的卫生健康行政违法行为, 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基本相当。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情形和从轻、减轻情形的,应当依据具体情形, 经综合裁量、比较分析后作出处罚决定。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 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上位法;
- (二)上位法只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的,应当适用下位法;
- (三)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特别法;
- (四)同一机关制定的前法与后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后法。

规范性文件可以用于具体执法中对法律法规条文含义的理解以及实施行政处罚的 理由阐释,但不得单独援引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依据。

第十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原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按照新的行政处罚裁 量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 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三条 从轻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低限度予以处罚;减轻处罚,应当在依法可能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最低限以下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从重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 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高限度予以处罚。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则规定的从重情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将其作为一种单独的 违法行为予以规定的,不再作为裁量的从重情形。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法定或者酌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 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裁量幅度一般按下 列规则进行划分: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一般在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之间划分三个阶次。轻微处罚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30%以下,不低于最低倍数; 一般处罚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30%到 60%; 严重处罚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60%以上,不高于最高倍数。

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一般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轻微处罚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30%以下,不低于最低数额; 一般处罚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30%到 60%; 严重处罚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60%以上,不高于最高数

额。

罚款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轻微处罚占最高数额的 30%以下,一般处罚占最高数额的 30%到 60%,严重处罚占最高数额的 60%以上,不高于最高数额。

罚款处罚裁量幅度中"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中,罚款最低额包含本数,其余均不包含本数;有标注说明的按照说明执行。

为便于实际操作,上述处罚数额可按四舍五入法取相近数值的整数或整倍数。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部门。

第三章 程序规则

第十八条 适用普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得拒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也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加重行政处罚。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办案中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 收集可能影响裁量的证据,合理适用裁量标准。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等文书中应当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情况进行表述,适用减轻、从轻、从重、不予处 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案件审查机构或者审查人员应当对案件承办机构提出的行政处罚裁量建议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分管领导决定。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当事人要求说明裁量理由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说明。其中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当面作出口头告知并据实记录在案,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通过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向当事人作出告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听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或责令及时纠正。
-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举报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和投诉。
 -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纳入

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目标进行评议考核。

-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追 究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一)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拒不纠正的;
 - (二)不执行已公布生效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
 - (三)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四)其他违反本规则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行政部门。
- **第二十六条** 承接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参照本规则和《实施标准》执行。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的《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陕卫法规发〔2023〕49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月 录

一、传染病防治管理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3.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5. 艾滋病防治条例
- 6.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8.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 9.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 10.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 11. 消毒管理办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二、医院感染管理类

- 1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1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17.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三、医疗机构(含中医)管理类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19.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2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23.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四、医疗服务技术(含医疗事故处理)管理类

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25.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 2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2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28.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 29. 处方管理办法
- 30.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 31.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 3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33.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34.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 3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卫生技术人员管理类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37.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38. 护士条例
- 39.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 40.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六、血液及血液制品管理类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4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 43.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44. 血站管理办法
- 45.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 46.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七、职业(放射)卫生监督类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48.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49.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5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5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5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 5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5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5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56.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八、公共卫生监督类与爱国卫生管理类

- 5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5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60.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61.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九、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类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6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66.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67.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 68.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 69.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 70.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 71.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类

- 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7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 7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本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海洪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 《中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ι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长实施办法》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 3人以下的(不含本数)。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 以3万元以下罚款
1.1	来供血机构非法来集血液或者组的分,出来有一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一一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 3人以上(包含本数)10人以下的(不含本数)。	子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ツ 同 マ 三 ス 三 ス 三 ス 三 ス 三 ス 三 ス 三 ス ラ 、 ラ 、 ラ 、 ラ 、 ラ 、 ラ 、 ラ ・ ラ ・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し の ー	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围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 10 人以上的(包含本数),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注后未注加宁。右下到降职之一,日本	轻微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菌落总数不符合国 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 以下罚款
	饮用水供水单 位 供应的饮用水子	亲:	一般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总大肠杆菌不符合 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事责任:	围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大肠埃希氏菌不符 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检出其他致病 菌。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的,在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产工,10分(二)涉及公用水工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	轻微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饮用水污染, 导致饮用水菌落总数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	多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布 法格许区日神代流流产	— 般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和卫生规范,造成饮用水污染,导致饮用水总大 肠杆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 山兽、轮輣及区中被传染物构原体为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围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饮用水污染, 导致饮用水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检出其他致病菌。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业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洪 群 群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的传播、流行,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 万元以下罚款
1. 4	用十倍染糖防治的消毒产品不存合国家口生标准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		— 般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的传播、流行,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包含本数) 50000 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1.5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E.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的(包含本数);或者导致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中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出售、运输疫区中		轻微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病传播风险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 万元以下罚款
1.5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较大传染病传播风险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1.5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川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危害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风险极大或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风险极大或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并可证
			格鏡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但风险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 万元以下罚款
1.6	生物制品件 产单位手子的自然的的人称令国家第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风险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1.5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标准的标准的		严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情节严重,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风险极大,或已经造成传染病的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却或吊销工生许可证

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处罚标准
	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		轻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存在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隐患的。	通报批评, 予以警告
	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 杂技术标准,对传 杂病病原体样本 未按照规定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新加肃老兄统法可证:选品体验库	-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导致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
	严格管理,造成实验 室感 染和 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4 以 K K K K B F L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导致乙类以上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吊销许可证,对负有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的职业证书
		依在追先刑事员压: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 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轻微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非高致病性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有造成传染病传播风险,风险较小的。	通报批评, 予以警告
	反,米無、朱灏、 携带、広齡和使用 传染病菌种、毒种 和 传染病 检测 样	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杨杨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	一般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职业证书
	本的	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重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子以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职业证书
	疾病 预防 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一)次が以びされが行う、とれが行る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輸入血液、使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轻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存在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经及时处理,传播情况已经得到有效控制,患病人员已经得到及时救治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4.致区墙入皿夜、 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虽经及时处理,但传播情况未得到有效控制,患病人员未得到及时救治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职业证书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報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未及时处理,造成传播情况未得到有效控制,患病人员未得到及时救治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吊销许可证,可以吊销许可证,证以吊销许可证,证以吊销方式,正人员的职业证书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	轻微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1.10	% 及	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会阻击站下	一般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经第一次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但有证据证明积极从事改正前的准备工作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必要的伤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文成为以上, 34,100日, 文本, 几的工一方元以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 责令停建、关闭。	国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经第一次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也没有证据显示积极开展改正前的准备工作的,或经第二次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一般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的行为为之人。	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画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的行为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 连接的;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		府泰及、弧订旳;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处罚标准	
违法情节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米斯森	
处罚依据	在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毒、海便的。 (四)对被伤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 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污水、污物、 者以在来病病人、病原性的污水、污物、 是以合体染病病人、病原性 是以合体染病的及, 是是是一种,经营、使用消毒的。 是是是一种,经营、使用消毒的。 是是是一种,各营、使用消毒的。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各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 以为。 是是一种, 是是一种。 是一种。
违法行为	
平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并处 500 元以下的 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力警告,开处1000 元罚款	给予警告,按下列情况予以罚款: (1)为货运交通工具的,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7座以下(各7座)客车、客运船只的,处以2000元以上至28座以下罚款; (3)7座以上至28座以下饲款; (4)客运火上4000元以下罚款; (4)客运火车、客运飞机、28座以上客车的,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 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和 生 生 生 生 生 的 , 全 地 物 内 通 成 止 的 。	经现场沟通后,仍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
连 类型		公軍	轻微			充领	舟
处罚依据	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 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三、《国内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检疫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	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	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迷避交通卫生检	疫的		拒绝接受 卫生处理的 验和
序号				3.1			3. 2

净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斯斯斯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在非检液传染病区的交通工具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病	 後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က က်	上	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经警告在责令改正期限后仍不改正的。	按下列情况予以罚款: (1) 为货运交通工具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7座以下(舍7座)客车、客运船只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罚款; (3) 7座以上至28座以下(含28座)客车、客运船只时, 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元以下罚款; (4) 客运火车、客运船只断,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元以下罚款; (4) 客运火车、客运飞机、28座以上客车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中华人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轻微	首次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 (包含本数)执业活动
4.1	次为 以 b c c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		两次以上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 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 求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十五个月以上(不包含本数)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年%%月ス々は储存、运输要求的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直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京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群群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	轻微	首次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 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 范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C 4	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	规范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 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经 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ч :	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取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重	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十八岁 《十年四年计数国际十四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 应、接收、采购疫苗。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3	众	《十千八氏共作国农田旨年庆》为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的工工体审士统如门寺人站正、公子教生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 业活动
		双爪上生降踩工目即11.双分以工,给了当日,没收违法所得;情书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古好名等的士给人员和甘엪古辞幸在人	川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的执业证书
	预防控制机 赛种单位接种	上有月角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 4	疫苗未遵守预防 接种工作规范、免 疫程序、疫苗使用	一九五七分,元M/五九十四,八十文六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员统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责任的医疗刀牛人员的抽心证书.	一 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 业活动
	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7.公正5.5亿万工工人次5.5亿五元 [7.7]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 4.产品6. "并作田光日6.10" 计给于	川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٧.		九发住户、发田快用街寺原则、按件刀条;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轻微	发现线索,查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拟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尚未实施的。	给予警告
	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 性预防接种,人数少于50人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 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川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经处理后再次违反的,或接种人数 50人及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布防控制机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给予警告
4.6	次元次元十元5万十元6万人,按种单位未按 照规 定提供追溯 信息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 活动;
		们 十 区 1	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 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	, n k / 生心, / 小工文公公八、五位公次以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 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 品整德六个目以上一年以下抽业活动,语时	轻鏡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给予警告
4.7	或者购进疫苗时 7% 未按照规定索取 衛井保存相关证明 4	自17、1、1、1、1、1、1、1、1、1、1、2、3、3、3、1。 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工,由原步证部门品继负有责任的医疗	-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 活动
	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并永次正式工作的人工以下以上工厂员的执业证书:一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转收或者购并存苗时未按照规定索	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 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	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培种、外罾记录:	轻鏡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给予警告
4.8	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 活动
	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 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 型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大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给予警告
4.9	次 8 以 8 分 的 的 的 的 人 接 种 单 位 未 按 斯 單 位 未 按 照 规 定 告 知 、 询 回 岛 争 业 共 来 中 异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 活动
	耳		画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 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造成严重 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 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九	十医反凝尤疗应似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给予警告
4.10	规防疫或对	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子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	- 一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国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次 存 沒 上 工 正 年 年 年 年 年	条地事	轻微	主从备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以下罚款
4.11	Z 免 种 痰 油 痰 工 规 ;	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	— 檢	事非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罚罚款
	工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重	发现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罚款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P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	格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 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 金额十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的罚 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4.12	선 내 기 기 기 기	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包含本数)十万元以下(包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二倍以下的的罚款
	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	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風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不包含本数); (二)接种的疫苗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三)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 自处罚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严重社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 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 金额二十二倍以上三十倍以下 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 的,按五万元计算
		五、《法	_ 天滋売	《艾滋病防治条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	轻鏡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货值5千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6 倍以上罚款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验税	院卫生王曾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病社,	- 数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货值在5千元以上(包含本数)1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6 倍以上 4.2 倍以下的罚款
5.1	法	及时至上个体业水、业水、站头、每百、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贷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围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经处罚拒不改正的,或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货值在1万元以上的(包含本数),或货值不足1万但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4.2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 型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海 等 多 多 多 等 身 等 上 数 多 上 。 。 。 。 。 。 。 。 。 。 。 。 。 。 。 。 。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公社证明的,目出电路	松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公共场所经营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2	名	自九斤不松付降旅行俗证的的人以外种取水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效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输出公站下的一声各个高小数据。棒节距	舟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公共场所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确定的 共场所的经营者 未在公共场所内 放置安全套或者 设置安全套或者 设施的	本、一、本、一、本、一、本、一、本、、 は、 は	重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分依法吊销其执业 许可证
	污刀生却松未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 测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3	M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加油水及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 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画	飾后检果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锅依法
	对临时应急来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一一般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 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 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 4	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干脆形成用干脆的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 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	F H	对临时应急来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上 半 半 平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十 十 十 十	处罚标准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	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厌源性感染的;	一般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5	裸作规程和消毒 管理制度,发生艾 滋病医院感染或 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来取有效的措施的; 由于24次。 (五)未来取有效的 (六)推碳、拒绝的 大滋病病人的其他效验者,大滋病者人的其他	重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	一般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6	未来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重元	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造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宿法机格法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毒感染者或者交减者交易大孩病病		一般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 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 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7	的其他疾病,或者 对 仗 滋 病 病 毒 感 染者、 艾 滋 病 病 未 未提供 咨询、诊断 和 治疗 服 多的		重亚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信法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一般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8	未对仗 激扬 海 黎		画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 随访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执业许可证件

		告 人 给 子 一 可 以 依 统 、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和降以的 其级依执 伤、法业
处罚标准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执业许可证件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 许可证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 许可证
压法情书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造成艾滋病 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洪 群 型	——般	画	画	画
处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米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1861/1-1,日略的工产产籍部门	允许的,因为%以上人以或加上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违法行为	按	每户 在 接 () () () () () () () () () (对来集的人体自 液、自然未进行女 逐 [*] 整 [*] 数 [*] 为 数 [*] 为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本 本
平		5.9	5.10	5.11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连 茶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六、《陕西	省艾沙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五名廿碳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	轻微	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以及设立后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的。	通报批评
6.1	未设立女滋病检测实验军或者未给批准擅自设立女滋病检测实验	及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以及设立后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	- 一般	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以及设立后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通报批评,逾期未改正的, 但有证据表明有推进改进准备工作的。	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市市	L,通报批评;逾期未改正的,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重亚	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以及设立后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限期责令改正和通报批评后,逾期未改正的,也没有证据表明有推进改进准备工作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对可能造成发验赔先数的公田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	轻微	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 物品和器具未进行严格消毒,不符合国家公共场 所卫生标准要求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 罚款
6.2	1 11 K	行严格消毒,不符合国家公共场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限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4500 元 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12 P	改正,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 机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重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四米各领第二十八条指示。 医疗口产	轻微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	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3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医疗卫生消毒制度、操作规程	华尔多部 多男子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限期未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规定的	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应人适应的证据,该能人证证的证据,该他人适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車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后果严重的。	处以 3.5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 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 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 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 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十年直至终身禁 比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 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 并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
违法情节	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包含本数)。
法 群 型	民共	一般	車
处罚依据	七、《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当	19. 人元化为17年1日的工一1日的工程的规划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设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	物技术研究、开发 好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 与应用活动的, 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 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贵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 完、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 书。

世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光型料	法法律计	处罚标准
		八、《传染性非	無型	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		轻磯	首次发现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8.1	的污水、污物、粪 便不按规定进行		— 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名,女子曾符和一旦右下回行为之一的	上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或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	八条: 有天平区忙人以有「刈れ」么一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西下三以下的問款, 对主籍 (昌和	轻微	首次发现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 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8. 2	梁、 厥院 丙感 义实验室感染成果 法货险赔款	九公工內刀九公丁內切級,人工自入以小 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 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语究刑事责任: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数 M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画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或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消 毒产品、隔离防护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	轻微	首次发现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 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8.3	用品等不符合规 定与标准,可能造 成传染病的传播、	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	一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杨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杨的传播、扩散的; 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的作。 杂样检验以及贴检检查的.	風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或者不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证明计》;"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	轻微	首次发现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8. 4	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 以及监督检查的	共孕肝炎,岿成宿入感染趵。	— 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			制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或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0-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拒绝执行疾病预		轻微	首次发现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8.5	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的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或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新人或者類心新		轻微	首次发现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8.6	人的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造成他人感染的		围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或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性	病防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给子警告
	9.1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线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整土,淪龃云站的,可以超据库兹较高外以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逾 期不改的,但有明确证据证明有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W W 72 W 72 W 73 W 74	自日,遇为什么时,与必小公的。 三万元以下罚款。	画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且没有证据证明有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斯斯斯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十、《陕西	金光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买卖和转移 (布鲁		松後	买卖和转移(布鲁氏菌病)病畜;贩运、加工、贮存、销售旱獭及其制品的货值在3千元以下的(包含本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物品价值三倍以下罚款
10.1	氏菌病)病畜的贩运、加工、贮存、销售 旱獭及其制品的	违法物品价值五倍《陕西省地方病防 《陕西省地方病防 氏菌病的防治采取 痰、病畜处杀及污 病(痰)区免疫覆	一一般	买卖和转移(布鲁氏菌病)病畜;贩运、加工、贮存、销售旱獭及其制品的货值在3千元以上(不含本数)5千元以下的(包含本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处理对于处违法的证明的债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禁止买卖和转移病畜。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贩运、加工、贮存、销售旱獭及其制品。	围	买卖和转移(布鲁氏菌病)病畜;贩运、加工、贮存、销售旱獭及其制品的货值在5千元以上的(不含本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的品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消毒	《消毒管理办法》	
	医疗卫生机构违日本社等国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轻微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1	○	九以下刊級。 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连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 各种注射、穿刺、米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 汉国消毒要求。 法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必须 的工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所 等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 这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 可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排效废弃的 对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 所、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 等人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 等人。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 等人。 医疗卫生机构的生殖。 非效原 等的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 流行时, 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 门, 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国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也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终营单价语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	轻微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2	违反本办法第三 十一条规定的	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时款;	一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画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也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 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消每广品的带名、你会(咨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轻微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1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一多,举止止产经营下到消毒产品,	一般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 行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11.3	十二条规定的	7————————————————————————————————————	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也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業職職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	轻微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未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可以处 5000 元的罚款
11. 4	消毒服多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	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求的	发生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川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也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人民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轻微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會兵、饮兵柴干消毒 服务 单位 进反 本法规定用水,使 用洗涤剂、消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	围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1至2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至3个月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12.1	的规随,在注象点所或知相	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推 照 闸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2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超过30人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五)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移送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卟	违法行为	→ 小司	法数		处罚标准
		-	左 後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一般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	围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1至2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至3个月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秦 海 服	母级以上人氏威桥上生行威部门依照食品发生沃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贵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特 严 照 画	 ◇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2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的;(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3.5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移送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为;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2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超过30人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超过30人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超过30人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连法情节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七)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年內又实施同一性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性质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存在一般违法情形 2 至 3 项的。
— — — —
存在
1强食品等产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货值金额不足5000 元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货值金额 5000元以上不足 1万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 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货值金额 1 . 以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连 数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4.2	生产 经 营者 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EL.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产经营者依法当两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	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10万元罚款设收违统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
14.3	应 3 表示 2 与 6 距 照 而 未 取 律 许 可 证 照 从 事 生 产 终 群 法 4 路	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 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	一般	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货值金额 1 万以上的。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画	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 ,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从特别指令》第四条,几次为几次次日的任	轻微	2投入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时特别规决》寿四条: 年广有年广广 即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	一般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款
14.4	压产者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的 多 的 的 的 的 的	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6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6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6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围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 严重后果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份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标准	办法》		给子警告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给子警告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给子警告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给子警告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 工作的。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 备工作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 工作的。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 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 备工作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 工作的。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 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 备工作的。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 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 工作的。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 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 备工作的。
违法类型	十六、	芰物 管	轻微	一般	川	轻微	一般	画	轻微	一般	重	轻微	——療	重业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七、《医疗》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山出外。 医适应性传出 计暗波位注日本分配	生机构、医灯废物果中处重串位过及平条侧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1日式汽车:イギン体部汽出 ガザ汽口 ジイ	人氏政府卫生行政王官部11或者孙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公马鞍走,谕睢无站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く ***** A A A A A A A A	(一)不拜上、陕至区灯及彻冒驻削员,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木刈有大人以近行相大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训的;(三)去对以直压疗库物协作。法详《贮存	一,不从从中区分级宽大米、坑穴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护措施的;	(四)木利医灯废物过行宜记或者木床存金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六)未穿期对医疗房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	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和卫年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曾埋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注勘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 バボルー 口生行政主管部门 : 逾期不改正的, 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十五、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	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 监控部门	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	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	及緊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机构、汽中处学、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	方废物收集、运 平 即在 外醫等	员和时期的	2 2 -	医汀口牛机构未对医疗质物进行格记录者未存存	<u>.</u>
序号				15.1			15.2			15.3			15.4	

处罚标准	送 和 给子警告	备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准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置 给子警告	参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首次发现,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法型类型	松簽	— 檢	周	A 後	機
	或;找的登	点 增 立	卫生评 医下	- 卫;下 或;技	的、业、联、或; 产生、存、节、资、资、资、资、资、资、资、资、资、资、资、资、资、资、资、资、资、资
处罚依据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证验判的.	此效件的,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 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医疗证处抽物看《条甸》第四十五条勘完的下	为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通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	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 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 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 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律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利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为证效物的。	医疗卫生机构对 心风杆的,使用后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使用后的医疗废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物运送工具或者 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运送车辆未在指 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定地点及时进行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治毒和谵洁的	4.1.1.1.1.1.1.1.1.1.1.1.1.1.1.1.1.1.1.1	为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居是《条例》自行。随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有 医疗废物处的罚款: 设施的医疗卫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机构未定期对 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 (兼) 职人疗废物处置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利疗废物处置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利	在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训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 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 好措施的; 「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 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 強 発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医 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 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 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 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画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 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5.7	医疗卫牛机构的 厚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 化环境化 计报记数据据 出工用品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 工作的,也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 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H H A A E	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 卫生要求的; (二)本格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	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 备工作的,或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 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发彻或者谷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 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 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 元以下罚款
15.8	小照用器	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 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 工作的,也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 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或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承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報	违法情书	处罚标准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松 簑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5.9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准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费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 工作的,也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 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物品的。	直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或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 社程中丢弃医疗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之一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 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 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15.10	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	王曾部门或者坏境保护行政王曾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般	经警告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 污染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灰 80 女 15 7 17 7 7 8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新七种。	川	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医疗卫生机构将	自北级有10.相犹坐片与趾下致有至自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15.11	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计可证	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般	经警告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 污染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M </td <td>(二)未执行厄险废物转移联单曾埋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td> <td>画</td> <td>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td> <td>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td>	(二)未执行厄险废物转移联单曾埋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画	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斯斯斯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5 H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 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15.12	医红灰物的次重不符合国家规定 化转换位法 电影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止以主 共工工 医四克斯氏征 计计算	一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 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时光况不少、上年标准、规范的	格消毒,或者未还到国系规尺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协论的传验病病人或者疑们传验病	画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的规 定对污水、传染病	、八、八、八、八、石、八、木、石、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万、万、木、村、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15.13	病人或者疑役债 染病病人的排泄 物,进行严格消毒 的,或者未达到国	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 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車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医对口 年 在 对 好 好 不 就 的 好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弟 就 贪 弟 謝 贪 弟 謝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二)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	轻缓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 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14	111 111/1 HTH	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 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 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 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医	—— 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枚b,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取紧 元以下罚款	发时, 紧急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又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洪 梨 菜	甲	A	——殷
处罚依据	方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成物,在底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基格标标的精液标言,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三)对收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及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 A. C. A. A. C. A. A. C. A. A. A. C. A. A. A. C. A. A. C. A. A. C. C. B. A. B. C.
违法行为		医疗 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	采取 緊急 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承			15.15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光 聲 沿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督护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車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十八、《中华	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轻微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3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 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	- 一般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压 ※ 罪 點 上 冬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18.1	,	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 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
		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件。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	軍		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n,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医疗机构聘用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由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一十十个指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产品的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	松鏡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3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补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一五条%, 大,下医 医 师 超 出 注 册 的	任加的机业范围从事医疗冶均的,由安徽以工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 3 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 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完	以今点活	以改直中	以正接医
处罚标准	吊销执业证书,并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违法情节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6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违法行为在3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或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备案应提交材料中有1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违法行为在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或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备案应提交材料中有2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 虚假备案材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违法行为在6个月及以上 的; 2.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备 案应提交材料中有3项及以上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的; 4.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米 型 茶	甲	轻微		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图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活动。
违法行为			本 本 本 本 的 本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多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
				<u> </u>

地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十九、《中医》	医诊所备	§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医诊所及聚婚钿堑行击注》第一十条:	轻微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3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9.1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禁心的	"十区》/// 由来自生自17%/4/// 第一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重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6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击 市 会 及 条 水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轻微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提供虚假备案材料1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对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9.2	次人 强 灭 苗 米 龙 都 取 得 《 中 医 诊 所 备 案 证 》 的	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2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留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对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连 茶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围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3 项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对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轻微	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 《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执业时间 在3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书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压禁;在如门主人先出,从人数,并从	——般	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 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约工冒部门负令仪正,给了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重	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执业时间在6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2.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诊所各案管理哲行办注》第二十二条:	轻微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没有违 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
-	出卖、转让、出借"十万分"的分类	"十二万分"的水百二百万分分"水",一一个,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	- 一般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4	毎 ₭	目即1.1.以之又以工,知了言曰,可以开攻一刀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重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及以上; 2. 因上迷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班斯斯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 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轻微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 3 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5	中医诊所超出备络站围井厢府	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命人员自外罚独完作出之口却五年为不	— 般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的工事人以自久的秩序厅山之口爬工工的个,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业的四进。		#11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
		政死引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 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重	1. 执业时间在 6 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 管理工作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	清国	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松幾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0.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8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二)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含本数); (三)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四)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五)开展静脉输液或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违法所得九倍以上十四倍以下 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画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的: 的: 有一般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的;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违法所得的十四倍以上二十倍 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 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 証 報 報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1万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五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20.2	伪造、变造、买卖、 出租、出借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书严审的,	- 一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九倍以上十四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有一般违法情节2项及以上的(二)因此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三)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十四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得一位以上十位以下的問款,违法的	轻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计算。 计算。
20.3	他非的	每一倍以工干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尽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站 碎卷九的 医疗口术机构与甘油组织	- 一般		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 政府年分的区乃工工机构与共配组为 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 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	川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包含本数)或因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医疗卫生机构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平中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本公曆光尹张哲公曆记录	米型数型	违法情节	淮 5.65 淮
		者分配以者没有分配权益。	轻鏡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沒收建法所得,并次违法所得 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20.4	医疗 卫生机构对 外出租、承包医疗 科室的		-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包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周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或因对外出租、承包科室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轻微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较高的		- 数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包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计算。
			重重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包含本数),或因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元,方元计元元,
20.6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 早致医疗信息的治疗管理的不仅能,现在所有健康,是健康,是健康,是健康,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医疗卫 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 健全, 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 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	松後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或质量安全制度不健全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二)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两万元以下罚款。

平		处罚依据	法型	法法情节	处罚标准
	技术管理制度、安 全措施不健全的	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 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 換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或质量安全制度不健全,有轻微违法情节两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两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上述违法行为曾经受过行政处罚;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4日》、一十二	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 事籍油暗程诊断 论疗的 由且级以上人臣政	轻微	诊断、治疗 1 至 2 人次的。	1. 对机构: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对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21.1	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19 14 14 16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 般	诊断、治疗 3 至 5 人次的;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1. 对机构: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对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4.次之,1.开网内产4.次次为1.次分,7.次5. 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重业	诊断、治疗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	1. 对机构:警告,并处1万元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2. 对人员: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 执业证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轻微	拒绝 1 至 2 人次的。	製
21.2	医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货物的疑仪精神障害。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卜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二",""二",""一",""一",""一",""一",""一",""一","	一般	拒绝 3 至 5 人次的;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可以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を	王曾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才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	川川	拒绝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 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连 茶 型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医沙加松及甘丁	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轻微	未评估或未处理 1至2人次的。	警告
21. 3	R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	一般	未评估或未处理 3至5人次的;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可以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以近礼 位置厅店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t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 艮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川	未评估或未处理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 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 业活动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 《中华		轻微	非法约束、隔离 1至 2 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6 个月 以上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库疗机构及柱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般	非法约束、隔离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 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施约束、隔离等保 护性医疗措施 的	医7 机内次式工厂八次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重	非法约束、隔离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选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籍神口牛	一、公五次次次5元十二个次十分10年次次17年次17年次,17年次,17年次,17年次,17年次,17年次,18年次一日以上一年以下抽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10万十一年以下抽业活动,信节严重的,给	轻微	强迫 1至 2 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21.5		7 次二十二十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般	强迫 3至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 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	重业	强迫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轻微	违法实施手术 1至2 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一般	违法实施手术3至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21. 0	观 庆,对着神谭梅唐唐者实施外和中大的 大的	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以重大精神障碍患者的。得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重	违法实施手术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轻微	涉及 1至 2 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21.7	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实验性		一般	涉及 3至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 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临床医疗的		川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松鏡	涉及1至2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21.8	%人, 以自调打干碍患者的者的 对外的 探访者 等数		— 般	涉及3至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 至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利的		川川	涉及6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违反精神障碍诊		轻微	涉及 1至 2 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 上至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21.9	财你年, 右非稍伸障碍患者多害者 实验证是我的		一般	涉及3至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 以上至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有种厚特思有的		用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卜人民政府卫	轻微	涉及1至2人次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4. (197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	涉及3至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8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1 10	心理答询人员从 事心理治疗或者	7.九公广切歌,相正还们付码,交改得;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一年以下站业活动。 百名品维拉小证		涉及6人次及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 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01.	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一个一次生活分,且主节的汽车。 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 医者公认验、公司公		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
		厚辱的诊断、语行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 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	川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平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 整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	轻微	涉及1至2人次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k	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治治。 心理咨询	發—	涉及3至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1.11	ハ事に揺品が別人员在医疗机构に外井届ご相談	7.生亡的、7.生石77.43、以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H		月	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警告,并处罚款 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47	涉及3至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1.12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 的人员从事精		M M	涉及6人次及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 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神障 碍的诊断的		9 五	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王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没收违法 所得,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 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轻微	涉及1至2人次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		一般	涉及3至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不含本数) 8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1.13	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 提供外科		,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治疗的			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一年以 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处罚标准		1十九条第一款裁量标准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 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违法情节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裁量标准处罚。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三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含本数)六个月以下(不含本数); (二)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三)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四)开展静脉输液或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含本数); (二)有一般违法情节2项及以上的; (三)因此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海、	医疗	· · · · · · · · · · · · · · · · · · ·	轻微	—	围
处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时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四部,指元站下站。幸心甘停止站心活动	
违法行为		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承		22.1		22. 2	

京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2.3	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 机构 执业 许可证》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裁量标准处罚。	十九条第二款裁量标准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	轻微	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时间三个月 以下 (不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22. 4	诊疗活动超出登 记或者备案范围	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	一 般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三个月以上(包含本数)六个月以下(不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六个月以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軍	上的(包含本数);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
				(二)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汀机构执业许可址》或者责令 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	轻微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非卫生技术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一一	使用 2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罚款
22.5	人员 从事 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半~	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3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	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 《医
		里的,巾钥头《医灯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卫生校不工作的; (二)因此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 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却 枯倍田冬甸》 第四十八条, 违万木	轻微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	给子警告
	出具版偶证明文	14 —	一般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7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6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现象;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月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二、《医疗机构技术管理办法》 □ 23.1	京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型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企務机构未被订 () 本				疗机	构投诉管理办法》	
 ■ 房 持続 特別 は				轻微	逾期不改的。	告,并处一
電大佐好到粉華 (医疗机构未制订			逾期不改, 引发治安事件的。	一万元以上二
中庭急处質切案		重大医疗纠纷事			1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中四条: 医 整徵 逾期不改的。 3.造成是每年的。		作区总处置微案		冊	1. 引发刑事案件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F			2. 垣风心为在空影调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 由表级担土地方卫生线康主管部门责令风期 通期不改、到发治安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引 通规不改的,每千叠告,并处一万 声重 1. ü及恶头社会影响的; 从二万元以下到数、进水层疗机构主要负 3. ü及恶头社会影响的; 及一方元以下到数、进水层疗机构主要负 3. ü及规类他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数 海湖不改的。 2. ü及恶头社会影响的; 及一方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数 海湖不改的。 3. ü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数 海湖不改的。 3. ü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数 海湖不改, 1. 以诉得理程法的; 产及时间 2. ü及是多种的; 产及时处理技济 1. 以按特理程本的。 4. 如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数 2. ü及是类性、测量案件的; 2. ü及是实性、测量案件的; 2. ü及是多种的; 2. ü及是实性、则由案件的技术,表对时 1. 引发刑事案件的; 2. ü及是多种的; 2. ü及是实性、则是实性、发生的的证据的时, 2. ü及是实验事件的。 4. 如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数 2. ü及是类性、测量案件的; 2. ü及是实验事件的; 2. ü及是实验,未及时的 2. ü及是实验,未及时的 2. ü及是实验,未及时的 2. üx及是实验,并及时的 2. üx及是实验,并及的 2. üx及是实现 2. üx及是实验,并及的 2. üx及是实的, 2. üx及是实验,并及的 2. üx及是实的, 2. üx及是实的, 2. üx及是实的, 2. üx成是实的, 2. üx及是实的, 2. üx及是实验,并及的, 2. üx及是实的, 2. üx及是实验,并及的, 2. üx分别是实验,并及的, 2. üx分别是一种。如 2. üx分别是一种。 2. üx及是实的, 2. üx分别是一种。 2. üx及现实的, 2. üx分别是一种。 2. üx以是实验,对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		逾期不改的。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
 医疗机构投诉會 田安公以工地及工程及等告,并以及收收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节目统以上贴去工业体陈士体部门事本四部		逾期不改, 引发治安事件的。	一万元以上二
理視礼的 元以下間點,造成部。目 15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klinn	田女父公上地方上至健康土官即门页令成别数品,涂部了站场、公子数牛、社外以一下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每台,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 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6. 上肢 6. 上皮 6. 上肢 6. 上皮			年次,圆湖4. 仪的,第1章百,开久公 / / 元以下罚款: 诰成严重后果的, 外以一万元	 	1. 引发刑事案件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规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 定建立健全医患 案的; 石板洗給子处分; 一般 適期不改, 引发治安事件的。 外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適期不改,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外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必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 1.引发刑事案件的; (三) 表特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二章 成馬名社会影响的; 水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引发刑事案件的; 本位其他严重后果的; 水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引发刑事案件的; 本位其他严重后果的; 水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引发刑事案件的; 本位其他严重后果的; 本方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本值表的的; 水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本位其他严重后果的; 本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本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本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本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地公安机关 本人工工工工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			元次, 52%, 42%, 42%, 42%, 42%,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7. 垃风芯为在分影响图; 3. 诰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医疗机构未按规 (人)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 逾期不改, 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 逾期不改,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三) 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 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 提诉管理混乱的; (三) 表按规定建立维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 互称 逾期不改的。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逾期不改的。	并处一
(一) 末間り里入医な月到が事件四急収置初 (一) 表現的電視記的; (一) 投诉管理混乱的; (一) 投诉管理混乱的; (一) 投诉管理混乱的; (一) 技术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1) 发热性多聚伸的; (五)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五)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及馈患者的; 左微 通期不改的。 (五)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 一般 通期不改的。 (五)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 一般 通期不改, 1月发刑事案件的; (六)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 一重 1. 日发刑事案件的; (六) 发布违背或者令大事实、渲染事件处 一重 2. 造成灵化产量后果的, (六)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 一重 2. 造成灵化产量后果的, (六)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 一重 1. 日发刑事案件的; (六) 发布违背或者令人事实、渲染事件处 一重 1. 日发刑事案件的; (六) 发布违背或者令人事实、渲染事件处 一重 1. 日发刑事案件的; (六) 发布违背或者令人事实、渲染事件处 (一) 投票,1 (元)		医疗机构未按规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逾期不改, 引发治安事件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万通机制的		たる 20mm かかな 20mm かます 10mm 4mm 4mm 4mm 4mm 4mm 4mm 4mm 4mm 4mm	(一)木制订里大医灯纠纷事作应忌处		1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4.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4. 造成并处一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沟通机制的	₩ _	曲	1. 引发刑事案件的;	二万元以上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轻微 逾期不改的。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 一般 逾期不改, 引发治安事件的。 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2. 垣风心为仁穴影响趵;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对接待过程甲发现的可能激化才盾, 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 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 理过程的信息的。 程过程的信息的。 在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逾期不改的。	告,并处一
3. 造成形を多用的に 連動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发刑事案件的; (六)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 理过程的信息的。 経識・適期不改・引发治安事件的。 一般・適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適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種 1. 引发刑事案件的; アー直 1. 引发刑事案件的。 ※告・并处一万 を告・并处一万 を上・方元以上三 を上の方元以上三 を上の方元以上三 を上の方元以上三 を上の方元以上三 を上の方元以上三 を上の方元以上三 を上の方元以上三 を上の方元以上三 を上の方元以上三 を上の方元以上三 を上の方元以上三 を上の方元以上三 を一方元以上三 を上の方元以上三		医疗机构未按规	(五)对接待过程中及规的引能激化才盾, 引扫公疗券件 · 则事券件始执法 · 土五叶台			一万元以上二
ヨ地公文がルスが戸的; 1. 引发刑事案件的; 火ニ万元以上三 (六) 发布违背或者令大事实、渲染事件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一万一以上三 理过程的信息的。 整倍,并处一万 一般 適期不改, 引发治安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 適期不改,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少二万元以上三 严重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及二万元以上三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定及时处理投诉	7.1. 对后女来,什么儿争来,什切仗外,不少是,不了古 ** 步升 **		1 1	
(人) グルルに見込まり ハギス、 ニボギョロス (人) カンギス、 ニボギョロ (大) カンギス、 ニボギョロ (大)		并反馈患者的	当地公女心,大权古时, (于) 安布泽特武 安本大事户	 	1. 引发刑事案件的;	外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期款
在微 適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一万 一般 逾期不改, 引发治安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 適期不改,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厂里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人) 交市运售或省等人事天) 理过程的信息的。	1	7.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选识甘쇄 耶雷厄里始	
一般 逾期不改,引发治安事件的。		医疗机构对接待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
能激化才盾,引起 治安案件、刑事案 治安案件、刑事案 件的投诉,未及时 向当地公安机关 和44的。		过程中发现的可		一	可	一万元以上二
46的投诉,未及时 作的投诉,未及时 向当地公安机关 8.造成恶化严重后果的。		能激化才盾, 引起 冷灾安休 型重安			逾期不改,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丰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III	1. 引发刑事案件的;	外ーカチ以トニカチ以下四勢
		向当地公安机关部件的		H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本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 型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发布违		一般	逾期不改, 引发治安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6	背或者夸大事实、 渲染事件 处理过 程的信息的		重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发刑事案件的;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麻醉	与品利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田倉日本十名田		轻微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给子警告
24.1	及 4 4 4 第 4 5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	一般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35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重	已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或因 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场未依昭机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之险经,增加,正路先4人	轻微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24.2	2. 似 4. 不 5. 然 7. 然 7. 不 6. 在 6. 在 6. 在 6. 在 7. 在 7. 在 8. 在 8. 在 8. 在 8. 在 8. 在 8	绍丁库级、撒蜗、丌保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 米籍油药品的:	一般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处方,或者未依照 规 定进行 处方 专 册登记的	大招行公证以(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记的;	軍	己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8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取得印鉴卡的医	(三) 不依照观庆报告体辟驾品补摘伸驾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轻微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24.3	污机格未依照规定报告麻弊效品和精神数品的进	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	一般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形。	画	已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因 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世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进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紫卡的		轻微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24.4	方机构聚急借用麻醉的品种麻醉的品种		般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1		車	己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取得印鉴卡的医		轻微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24.5	方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		— 般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和精神终苗的		重业	已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或因 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发生麻醉药品和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	松飯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责今改正,给予警告
24.6	精神药品被路、被抢、无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倒的规定未来取必用的方式,是成本条例的现在未来的处据,让这一种是非常,就是是非常,就是是非常,就是是是一种,就是是一种,就是一种,就是一种,就是一种,就是一种	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	- 一般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既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也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 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比於 制 有 湘 然 然 照 本 条 例 的规定报告的规定报告的		画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既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也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13 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 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 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 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禁止其 10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 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16 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避完 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 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 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 禁止其 10年 人体器官 移植。并由原 进业 经记部门 马销该医疗机构 大陆 10 计 是 经 10 计 是 4 计 10 计
违法情节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买卖的器官为非活体器官,器官提供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自愿提供的,或者器官提供者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共同同意提供该公民人体器官的。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买卖的器官为活体器官,器官提供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自愿提供的。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器官提供者不自愿提供或者器官提供者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或父母未共同同意提供资该公民人体器官的; (二)器官提供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者活体器官的提供者为未满 18 周岁公民的; (三)3 次及以上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的。
米 强 基	器	轻後	-	周
处罚依据	二十五、《人体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 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 得, 并处交易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 还应当由原登记 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 目, 禁止其 10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书严重的, 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多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 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米 奉 举 本 人 華 里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市 中 市 中 市 市 市 市	\$4
平			25.1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禁 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 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 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禁 止其 5 年均从事人体器官获取 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 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 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违法情节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了 1 例人体器官移植。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了 2 例人体器官移植。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擅自从事了3例及以上人体器官移植;(二)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条件,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三)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一,仍从事了1例人体器官移植。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一,仍从事了2例人体器官移植。
米群群	轻幾	-	画	轻微	——费
处罚依据		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4,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 5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品和盲糕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看关	医多人员会会指令 1 年执业活动,情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医多人员的执业证书。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年处违法所得 6 人林思宁兹结讼疗刻日 卷上 13 年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违法行为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的强	は、ない、	所	一 米 岁 一 歌 % 尺 的条件,仍从事人 体器官移植的
小		25.2		2 2	· ·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 倍以上的罚款, 吊销该医疗机 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 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 植; 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 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并对 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一,仍从事了3例及以上人体器官移植;(二)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2项及以上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三)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了1例人体器官移植手术。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了2例人体器官移植手术。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实施了3例及以上人体器官移植手术;(二)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三)给患者造成伤害。
洪 型 型	画	格微		重
处罚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	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书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范的人	(京) 海人 体器 国手术的 帮助
承			25.4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 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 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44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人基大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4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设量,从事人体器官移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对有关医多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或者由原制数据,就者正规。
违法情节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了1例(次)本条规定的违法活动。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了2例(次)本条规定的违法活动。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开展了3例(次)及以上本条规定的违法活动; (二)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 (三)给患者造成伤害。
连 类型	A 褻	-	月
	医的收的人停窘疗	或这执业医 定 市体者应业活务 的 人器	务 、 器移第确 遗人 或 官植二以 体员 者 或 :,十义 器
处罚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	科目,禁止其 3 年內从事人体器官获畢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书严重的,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势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为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籍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	官获取服务;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到未统分配的遗体。 (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之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多;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官分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 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沙进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信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 户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愿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验	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不具备本条例第 大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体器官获取等情 条件从事遗 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形,在路官获取;	官获取服务;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六)数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者官(六)数分配。

序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造 業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A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1名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1名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1名捐献人或者接受人虚假材料。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之一的, 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3年为从事人体器官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医多人员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5.6	以获取遗体 为目的跨区城籍 远潜在遗体器官 指献入等情形	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 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2名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2名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2名捐献人或者接受人虚假材料。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医务人员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电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3名及以上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3名及以上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3名及以上捐献人或者接受人虚假材料; (四)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有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为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务人员本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斯斯斯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	轻微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 获取1例人体器官。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25.7	机格未经人官 移植伦林	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 20 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	— 般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 获取2例人体器官。	处 29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获取3例及以上人体器官; (二)因上迷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 (三)人体器官捐献人的捐献意愿不真实; (四)存在买卖或者变相买卖人体器官的情形; (五)人体器官的配型和接受人的适应症不符合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管理规范; (六)给患者造成伤害。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该规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的规则。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
25.8	及 被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的明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務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松 飯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实施1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移植手术;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1例遗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1名人体器官捐献者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1例人在照与控制。数据产法库证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处 9.5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切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 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 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 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 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 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		警 告) 责今限期停业整顿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违法情节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实施2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移植手术;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2例遗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2名人体器官捐献者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2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 体器官移植的科室,实施3例及以上人体器官获 取或者移植手术;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3例及 以上遗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 款的规定对3名及以上人体器官捐献者遗体进行 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3例 及以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五)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	事故处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医疗机构 24 个月内发生 5 起以上(包含本数)10起以下(不包含本数)三、四级医疗事故或 3 起以上(包含本数)5 起以下(不包含本数)一、二级医疗事故,责任程度为主要或完全责任。	医疗机构 24 个月内发生 10 起以上(包含本数)三、四级医疗事故或5起以上(包含本数)一、
米世、神	-	月	《医疗	轻微		重业
处罚依据	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 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 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 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 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六十二	《医疗重盐 外租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	· 1v	五十、五十八八八二八二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违法行为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净					26.1	

-66-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连 茶 型 型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 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轻微	三、四级医疗事故,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任的;或者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者后果,责任程度为次要责任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 下执业活动
26.2	医务人员发生医	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
	汀		画	1. 受到暫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滿后,二年內又造成 医疗事故,且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2.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情节严重,责任程度为主要 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十七、《医	疗器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未分,二十二条:未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空叶引遣目配直使用入空医用攻备的,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包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 以下罚款
27.1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裁;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情书严重的, 5 年 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分。	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 3 万元及以上的; 2.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并处违法所得 2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5 年內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倍以下罚款
	从不具备合法资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子警告
27.2	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	—般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 数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	事业	拒不改正,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等其他情节 严重的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产并可证、医疗器械经产并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奋做;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子警告
	医疗器械经营企	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3	业、使用单位未依 照本条例规定建 以并执行医疗器 被进货查验记录 制度	(五)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	画	拒不改正,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等其他情节 严重的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主	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5年、次77十元六 依照本条例规定 开展医疗器械不 自由4年第二十转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4	照		画	拒不改正,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8-	账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斯斯斯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u>I</u>		4 公平		松磯	首次发现的。	给子警告
		为需要压期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 维护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 位未按照产品说		——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5	周书 要求进行 香、 、 、 、 、 、 、 、 、 、		画	拒不改正,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等其他情节 严重的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1				松幾	首次发现的。	给子警告
		3 5 5 1 1 1		-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6	及		画	拒不改正,造成原始资料毁损、灭失无法追溯的 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主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以下的罚	元医相年 表的没位%以疗关以 人主收所以下器责下 、昝违获上的棋任执 主人法收 7	元明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 电光子 电光子 电流压力 化二二烷二二二二烷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处罚标准	给子警告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 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 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 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 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3
违法情节	首次发现的。	拒不改正的。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者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選 報	轻微	- 一	則	
田	》第九十条:有下上人民政府卫生主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30万元以下罚款,请节严重的, 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 依注章仓相关事任,日新	为人工人为人工人的人工人的工作的人的工作,这个证明的一种工作,可以是一种的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令处了方元以上10万元以下处了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处人处处时间,有关区域对辖域使用活动,国民群场。	(1)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次一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排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令处了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处下处下处下程,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一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15倍特型。2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200元	(1) 医力量的 (1) (1) (1) (1) (1) (1) (1) (1) (1) (1)	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布介入已载到物历等相关记录中记载到物历等相关记录中(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横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

处罚标准	给子警告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
违法情书	首次发现的。	拒不改正的。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者传染病传播流 行的; 2.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连类型	轻微	- 一般	月	H
处罚依据				
长			被	
违法行为			医面面 整 整 基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1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 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	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	以1年以下执业活动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	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由	原友址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址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 水水丰水石业产品	页111个页: 交收过法打习及生期间 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违法情节	首次发现的。	拒不改正的。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 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2.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首次发现的。	拒不改正的。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	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据小双止,有卜列帽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2.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况。
米斯科	轻微	一般		川			轻微	一般				F H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方器	大型医为都赖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新历等相	扫				: :	疗器械使用 发现使用的	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	用、通知检修 者继续使用	检修仍不能达到 使用安全标准的	医疗器械 ————————————————————————————————————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来 型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子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分计量产品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人员时时机
27.11	位		围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者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十 十 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	-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的; 2. 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27.12	六人 名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 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 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斯斯斯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 t	医对器 蘇縣 野菜 医对邻氏 医发生 医皮肤 化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	-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伤害的;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有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27.13	路 凍 唇 床 玩 贴 虧 凍 暗 床 玩 贴 格 床 试 路 店 库 床 试 路 质 量管理规范的	从广里后来的,3年内宗止共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 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 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7.14	医方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癌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贵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元以下可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构	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伤害的;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报告的	题;田卫生主官部11对理法事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 部 禁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二十八、《医疗	器械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28.1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	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削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立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藝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	一 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28. 2	者配备专 (兼) 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重业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28.3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	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 競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軍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28.4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	件的;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重业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生健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 告
28.5	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川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 <i>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i> 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	吊销其执业证书	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	吊销其执业证书
违法情节	《处方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裁量标准处罚。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 方,涉及患者1至3名的。	得处方权或 涉及患者 4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涉及患者7名及以上或者造成患者死亡、严重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涉及患者1至3名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涉及患者 4 至 6 名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涉及患者7名及以上或者造成患者死亡、严重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违法类型	《外	次	轻微	一般	画	轻微	一般	重
处罚依据	二十九、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及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工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	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 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违法行为		医对抗 机 机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五 七 七 七 七 七	医阿木牧布灰石杖或者被甲状丛木口下用目	A 秋石 才 共 约 距 处方的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	
序号		29.1		29. 2			29.3	

##
下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 轻微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示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效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这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 传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九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 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 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 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1. 因同样进行的人们的用职系规决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
三十一、《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轻微 经责令限期整改,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 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 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 —般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 时,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 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海期不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 1. 因同样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	30000 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1.8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给予警告,并处9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9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含本数),或者科室牟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3000元以上(包含本数)10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金额为 3000 元及以上,或者科室牟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 10000 元及以上的。	首次发现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 输注活动。	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违反第四十四条任意一项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违反第四十四条任意一项规定,逾期不严重 改,曾因本条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米斯斯斯		严重	轻微	一般	重	医疗		一般				
处罚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 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 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三十三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	构负有责任的王曾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	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日)	(五) 本资票/次元表世月次至文工息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违法行为			村卫生室、诊所和	社区卫生服务站擅 自使用抗菌药物开	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医疗机构医疗机物医疗量管理制度不溶实者溶实不多位, 早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 定报送医疗质量安 全相关信息的	医疗机构其他违 反本办法规定的 行为的
平				32.6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本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 証 類 類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十四、医疗	亨纠纷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一般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年以下执业活动
34.1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困。 隐匿、毁灭病 历资料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 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 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 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 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画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故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被医保部门通报处理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轻微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1例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40个,
34.2	医疗机构络养法过程术证证 计分子 电压力 医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	- 一般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2例以上(包含本数)5例以下(不含本数)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30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上1
		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围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实施5例及以上的;2.违法所得30万元及以上的;3.造法所得30万元及以上的;3.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至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2.5	未按规定制定和分益的方式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98以上人民政阵刀斗主给部门寺各功	轻微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 项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79-	×	田名纵公工人以吸加工工工目即19页之以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般 1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3项以上(不含本数)6项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钥款

处罚标准		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四年不到产里的	,	万元以下罚款	措施、医疗风险、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 4 4	- オイロア・イス・イングスト - オーストロ製	73 7EW - 14 W		施、医疗风险、替代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		⅓严重不良后果的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未提前	,万元以下罚款	松子數生 并外 4 万平以 1 5			者其他严重不良后 贝里以页受智怜 1 17月以上		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	包含本数)患者的。 方元以下罚款	,或者未按规定补 松子憋牛 并外 7 五 元 11 1 4		カ元ペト也数	1 3 11	给了警告,并处 4 万九以上 2	第丁警告, 井灰 4 万九以上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医务/
违法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6 项以	上的(不含本数);	**: 远处主人: 以下內分內內有不同 主力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	替代医疗方案 3 人次以下的(包含本数)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	替代医疗方案3人次以上(不含本数)6人次以	下的(包含本数)	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	医疗方案6人次以上的(不含本数);	2.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开展 1 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	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开展 2 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	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开展 3 例及以上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	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多	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	o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真	记抢救病历,涉及3名以下(包含本数)患者的。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	记抢救病历,涉及3名以上(不含本数)6名以	下(包含本数)患者的。	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枪	
违法 类型	4	<u>=</u> H					下的	有下列			2. 造历					有下	1. 并	刪	2. 進	果的。			未按	殺	<u>⊬</u>	有下列	1 +7	#
处罚依据	降低 人员	活动;	全管	全 微	施、		对,		以者 財産	H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	42 /#	-投诉	加		ŀ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王曾部门报告重大医		2. 详	果的	*************************************		未按		<u>)</u> <u>H</u>	有下列	4 -	
	降低 人员	<u>패</u>	全管	全 微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	1 医疗	母, 下	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 严者	H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	42 /#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	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	ŀ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王曾部门报告重大医	纠纷。	2. 谁	果的				一般	未按规定补记抢	<u></u>	,	1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连 茶 型 型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3例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4.7	拒绝为患者提供 查阅、复制病历资		一般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3例以上(不含本数)6例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钥款
	举 %		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6例以上的(不含本数); 2.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必要给一些		- 一般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 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4.8	时久、攻崖光- 坎 诉僧 理部 门或者 配备专 (兼)职人员		画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引发严重医疗纠纷,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上
	未按规定封存、保		般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4.9	管、启封病历资料 和现场实物		周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导致隐患矛盾激化引发严重医疗纠纷,影响医学鉴定,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3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50人
			一般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1-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周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引发治安事件或者刑事案件,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至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约业活动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十五、《医疗	技术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计记录		贵—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5.1	7: 11N, 111 N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	画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5.2	过草	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	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文 E	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	——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 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5.3	木临床应用曾埋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量的医疗安全隐患的	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H H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 大 大 足	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	——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5.4	暖水同上生行政 部门进行医疗技 术临床应用备案 的	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围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连 类型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法 社 社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5.5	A 太 太 太 太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重业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疗机构开展技术临床应		— 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5.6	未按照 表		重元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次 生 中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5.7	MY AMA AMA AMA AMA AMA AMA AMA AMA AMA A		画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疗机构开展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5.8	方技术临床应用 未按要求保障医 多人员接受医疗 技术临床应用规 范化培训权益的		画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连 茶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中》、六十三	4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轻磯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或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算
36.1	伪造、变造、买卖、 出租、出借医师证 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证书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的行为人或对象是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3. 违法所得1万元及以上,或者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及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不 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算
			围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或情节严重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不 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算,吊 销医师执业证书
	在提供医坊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符合、人口以一个以下出"法"并不已	- 一般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	给予警告
36.2	华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 知义多或者取得 和财富	未 等智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祝业活动且至中 销医师执业证书:	围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导致患者严重伤害、死亡的;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 书

平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送来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 2 ★ 4 日 月 日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一般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 拒绝急救处置, 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给予警告
36. 3	对需要紧急数治 的患者,拒绝急救 处置,或者由于不 负责任延误诊治		画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导致患者严重伤害、死亡的;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 书
36.4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年事 在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 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 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	给予警告
	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用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导致患者严重伤害、死亡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 书
			轻微	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	给予警告
36. 5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 一 一 一 一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导致患者严重伤害、死亡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型数型		处罚标准
			轻微	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责任程度为轻微责任或 次要责任的。	给予警告
36.6	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计。由于是是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2.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责任程度为次要责任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以者共饱厂里后果		川	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任 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
			特別重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且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	轻微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的3人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人一的, 田去级以工入坛政府上年候原土冒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一一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的3人以上(包含本数)的;2.以营利为目的,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
36.7	准霧 患者 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品,在一种抽法口、抽种地类口等。	車	韦/ 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暂停六个 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注约品、相种约品、成为注约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共 尼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营利为目的,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的;2.两年内曾因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元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同时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 强 税	违法情书	处罚标准
			轻微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 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3名以下(不 包含本数)患者,案件调查期间及时复原的。	给子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3名以下(不包含本数)患者,案件调查期间拒不改正或无法复原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
36.9	隐匿、伪造、篡改 或者 擅自销毁 病 历 等 医 学 文 书 及 有 关 资 粹		車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3名以上(包含本数)患者的;2.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警告或罚款行政处罚的;3.因上述违法行为引发医疗纠纷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暂停六个 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整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 1.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导致医学鉴定或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 3. 涉及的医疗行为经医学鉴定构成医疗事故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元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同时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 1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出现1次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
36.10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精神药品、精神药品、		- 一般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出现2次的;2.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
-89-			画 画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出现3至4次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暂停六个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型型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5000 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警告或罚款行政处罚的。 	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华 尼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有下列情形之一:1.5次以上(包含本数)的;2.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包含本数)的;3.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元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同时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罚的; 4. 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轻微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财物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下(不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的罚款
	†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财物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或者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财物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给子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
36.11	利用第多个便, 要、非系收例以 此者,是大量的 所述为益,或是他为 为沙河想站,或是他为 者实产者。这是是 者实施不必要的		甲	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及金额 5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10000 元以(不含本数);	给子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点 乐		华 尼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涉及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包含本数); 2.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的; 3. 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洪群群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A 簑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诊疗规范,给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引发医疗纠纷涉等不良后果,涉及金额 1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3000 元以下(不包含本数)或者两年内曾因给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被责令改正后再次出现以上违法行为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的罚款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诊疗规范,给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引发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上 (包含本数) 50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
			風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引发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涉及金额 5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10000 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2. 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微创检查、治疗的; 3.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警告、罚款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 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华 严 别 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涉及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包含本数); 2. 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手术检查、治疗的; 3.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世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进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 般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 款
36.12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画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受诊患者5人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 下的罚款
,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	一一般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受诊患者5人以上(包含本数)10人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二 千元以下的罚款
36. 13	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书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F H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受诊患者 10 人以上(包含本数)的;2.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3.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元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暂停六个 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违反医师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	-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5年内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36.14	此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围	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重新执业后再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终身 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 学临床研究

京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非医师行医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	松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医肺行医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下下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6.15	非医师行医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医师行医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上述违法情节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医师行医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3. 非医师行医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 4.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识别,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三十七、《乡	村医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鼠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轻微	首次发现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的执业 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未造成后果的。	给子警告
37.1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 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 业活动
		改正的,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挑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	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暂停执业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违反规	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	轻微	首次发现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 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37.2	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	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正,未 造成后果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 业活动
	外的处方药品的	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	画画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暂停执业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光 型 狂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乡村医生违反规	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	轻微		给予警告
37.3	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	报告的。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挑 业活动
	计资料的		重业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暂停执业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2 村医上货现件		轻微	首次发现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 按规定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37.4	7.17 60 42 62 62 63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正,未 造成后果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的		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暂停执业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智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违反独引并分享以外		轻微	首次发现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37.5	人 虹 17 米 档 许 后 床 医疗活动,或者 看 鱼 缶 田 一 冷 辞	而水压灯冶勾,或有里发灰内一次饪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士奋业门事各值上注注行为 给予整	一般	发生两次以上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并处以 600 元以下的罚款
	用多灰石 一 公证 医疗 器 械 和 卫 生 材 料的	王盲即11页令停止远公11人,给了膏台,以并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部门暂却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600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私业证书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取缔,没收药品、器械,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7.6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 医疗证金机物	子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器械,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并/得 1 信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违法 所得不足 5000 元。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2000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別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5000 元及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予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洪型群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八十三		《护士条例》	
	疗卫生机构护 的配备数量低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	一般	发现医疗机构对于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给予警告
38.1	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	車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 正的。	核减部分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大	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发现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给予警告
38.2	条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统、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参与转、被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周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核减部分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 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轻微	首次发现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38.3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免医师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发生两次以上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一般后果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 业活动
-05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	画	因上述违法行为已给予暂停执业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护士执业 证书

全	违法行为		法型法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	沙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 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时时公人上会体库始命中,不照出产品	轻鏡	首次发现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38.4	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	<u> </u>	一般	发生两次以上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一般后果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 业活动
	条的观压接出或者报告的		画	因上述违法行为已给予暂停执业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轻微	非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未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警 告
38.5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 換	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未给患者 造成损害,或非故意泄露患者隐私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 业活动
			重重	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故意泄露患者隐私,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护士执业 证书
	发生自然灾害、心		轻微	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38.6	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			经警告后, 仍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造成一般后果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 业活动
	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重	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护士执业 证书

灰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斯斯斯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十九、《外国医师	米4%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未取得《外国医师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	轻微	首次发现,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外国医师在华短期行医,未造成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 千元以下的罚款
39.1	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 外国 医 师 在 华	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35㎡非注解第一并46771 10000 477 75 四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短期行医的	辑, 及牧非 左川侍, 开处以 10000 九以下胡款;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	川川	存在两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经两次处罚后仍不 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邀请、聘用或为未 取得《外国医师短		轻微	首次发现,邀请、聘用或为未取得《外国医师短 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提供场所,未造成后 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 元以下罚款
39.2	期行医许可证》的 外国医师提供场	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 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所的	生委统一印制。	重	存在两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经两次处罚后仍不 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 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	人员医	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 作四至(11)	一般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 从事医疗活动3个月以下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 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 1.6万元以下的罚款
40.1	中医(专长)医师在 选 坐 中 超 出 超 电 基 多 基 多 基 多 基 多 超 国 比	官姓智仃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医(专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	较重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 从事医疗活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时就正范固外事医疗活动的 事医疗活动的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刑事责任。	国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 从事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6个月及以上的; 2.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8-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型辩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中》、一十四	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 3 人份以下(包含3人),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1	非法采集血液的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4 至 6 人份(包含 6 人),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	围	非法采集血液7人份以上(包含7人),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 4. 4. 4. 5. 5. 17. 5. 17.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轻微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不含 5000 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1.2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 无偿 献 血的 血	开双丁刀九公下的讥歌;构风犯非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一)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一般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液的	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 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	重业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包含1万元),或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或追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締,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子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不含 5000 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1.3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一般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不含 1 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包含1万元)的,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型料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	轻微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1项不符合国家 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 下的罚款
41.4			一般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 2 项不符合国家 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或经处罚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 6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标准和要求的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攻止,给宁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車业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3 项均不符合国家 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二、《陕西省实施	十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轻微	雇用他人冒名献血 1 人次的。	对单位: 处 2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2.1	雇用他人冒名献血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雇用他人冒名献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品对当的公公,不开以上一下市以下	一般	雇用他人冒名献血 2 次的。	对单位: 处 45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1	围	雇用他人冒名献血 3 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1 1 2 2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雇用他人冒名其一次第一次,	轻微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无偿献血证书 1 份的。	收缴《无偿献血证》,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 元以上 450 元以下罚款
42.2	伪造、涂改、出粗、 买卖、转借《无偿 献血证》的	彩止′′⁄⁄⁄⁄⁄⁄⁄⁄⁄⁄⁄⁄ 献血证》。	一般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无偿献血证书 2份的。	收缴《无偿献血证》,没收违法所得,处 4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単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无偿献血证书 3 份及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无偿献血证》,没收违法所得,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陈亚少京装出化,尼井和回盐而注土注》	米斯斯斯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か1000 テ以上 2000 テ以下開
松 光		《陕西省头施中华人氐共和国献皿法办法》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为用血者提供虚假用	轻微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用血证明1人次的。	1000 元以上
用	目	血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	一般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用血证明2人次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重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用血证明 3 人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	血液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未取得省、自以上的工程的工程。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	轻微	存在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 1 项违法行为的。	子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后、直右中人飞及 府卫 年行 政 部门 核发的《单采血浆 许可证》,非法从 事组织、采集、供 每部面数点数	2 P H 去	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一般	存在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 2 项违法行为的。	子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上8万元以上8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医大学 化	*	并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周	存在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3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子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集血浆前, 国 务 院 卫	未按上行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	轻微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 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涉及1人次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部门颁布的 康检查标准X 自然者进行@	内は無僕供廉	;以下的罚款;有第八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险、直辖市人民政府	- 一般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涉及2人次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和血液	松	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画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涉及3人次及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款许可证》

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 款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8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 款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8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压法情书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米斯斯	轻微	一般	車元	轻微	一般	严重	轻微	一般	重	轻微	一般	重业	轻微	—一般	事业
处罚依据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 坚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	的; 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	数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 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 证》者的血浆的; 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	个在 <i>件</i> , 20 频 20 厘 木 朱 斯 · · · · · · · · · · · · · · · · · ·	四)同医灯机构国按 厌应尽杵皿米或者值,米集血液的;	:	(X) 不仅/// · · // · · · · · · · · · · · · · ·	次百不重为每2003,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含4%44.	乔皿米的;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 7.1.1.1.1.1.1.1.1.1.1.1.1.1.1.1.1.1.1.1	及时上报的; 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	:处理,擅自倾倒,污染坏 的;	1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2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	立供应原料		
	(一)来集血浆前,未按照国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	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	他人员的血染的,写 份识别,来集冒名,者或者无《供血浆"(三)违反国务院。6年十二年代工务院	未来效个操作 全 	(四)同区23 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	(4) (4) (4) (4) (4) (4)	(人) 小灰石(石) 上物制品检定机构 计划 (A) 及今数的一	以近公久中市日 (七) 未按照国家 14	※、 届存、 や曹 原 (人) 対 国 家 规 定	医自然不清察、个(九) 对活染的注:::::::::::::::::::::::::::::::::::::	格血浆等个经消毒境,造成社会危害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	外供		
,,	集非划定区域 (的供自教者政 部	果苗人以趵目趵,改者不对东东,改者并不对东贫,	识别,来集冒名项 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替者、健康检查不合识别,来集冒名项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 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的	生的	業 寸	茶	医疗机构直接	供应原料血浆或 以717次50年50 者擅自采集血液 計 体衣 污粉		田田子子	个 医 片 十 个 叫 水 格面浆等不经消毒机械 进行 血 浆 米 境,造成社会危害		使用有产品批 生产单位以外的文号并经国家	然品在物售的 所的核素 不够 不多	K及采 <合血 >格浆

邮 坐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 茶 昭 国 溪 類 忠		轻微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 运输原料血浆,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款
43.8	大汉 % 正外 % 人的 工生标准 有數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 运输原料血浆,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兴 四次、届十、兑 输原料 血浆的		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43.9	对国家规定检测 项目检测结果呈 阳性的血浆不清 除、不及时上报的		重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对污染的注射器、		轻微	首次发现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 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 成社会危害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3.10	不 世 来 静 均 次 六 合 格 自 救 樂 不 经 消 毒 处 理 , 檀 自 饭		一般	两次发现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 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 成社会危害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倒,万梁坏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轻微	使用一次性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重复使用一次性		一般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涉及2人次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米血浆器材的		重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涉及3人次及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向与其終订质量		轻微	首次发现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3.12	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		一般	两次发现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 第 報 報	法法情节	处罚标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米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	轻微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 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发现1例份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43.13	年来 由 浆 站 已 按 其 采 集 的 自 浆 检 测 结 果 呈 陌 性, 仿 向 自 液 制 品 生 产 单 位 供 应 的	向业校制的生厂丰化房区的,田自、目石户、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终血液途径传播的东车任城	- 一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 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发现2例份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n 次为 10万年元百,均风犯非助,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車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 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发现3例份及以上 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1份的。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43.14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2份的。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的的,处,还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切戮; 构成犯非的,依法退狁刑事责任。	围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3份及以上的。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	违法行为	业罚依据四十四、	海海 ※型 《 由 対	^{违法} ^{类型} 《血站管理办法》	处罚标准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 3 人份以下(包含3人),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子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4.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而活动的		-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4 至 6 人份(包含 6 人),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子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	画则	非法采集血液7人份以上(包含7人),或造成 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子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之一的,属于非法来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下的 (不含 2000ml)。	子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包含3万元)罚款
44.2	已被注销的血站, 仍 开 展 来 供 血 活出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上 10000ml 以下的(不含10000ml)。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3 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包含6 万元)罚款
	71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心社可证》即开展交供而活动。 武者《血站执	川	非法采集血液 10000ml以上的(含 10000ml),或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子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包含10万元)罚款
	已取得设置批准	业片内证》 对月夜不跃叫石物, 站有 《叫名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 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下的 (不含 2000ml)。	子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包含3万元)罚款
44.3	但尚未收待《国路 执业许可证》即开 展米供血活动,或 者《自站执业许可	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殷	非法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上 10000ml 以下的(不含10000ml)。	子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3 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包含6 万元)罚款
	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画	非法采集血液 10000m1以上的(含 10000m1),或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包含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租用、借用、出租、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 2000m1 以下的 (不含 2000m1)。	子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包含3万元)罚款
44.4	出借、变造、伪造 《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			非法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上 10000ml 以下的(不含10000ml)。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3 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包含6 万元)罚款
	动的		画	非法采集血液 10000m1 以上的(含 10000m1),或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包含10万元)罚款
		1》、王十四	単系血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45.1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	《单来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
45.2	对供血浆者未履 行事先告知义务, 未经供血浆者同 意开展特殊免疫 的	(一) 局觸、阻垮、拒绝上年订年行與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日本、当210年4	 凌	目人及光午余川还过压11万时。	操節
45.3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 上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 衆	发现本条所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曾经因违法企业或计行证证证明如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
45.4	未按照规定制订 各项工作制度或 者不落实的	看不至祝亚庄则从事不厌皿米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11. 及艾拉打败死动的。	カルない問題表

业 业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斯斯斯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5.5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 注册人事来统制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
45.6	不按照规定记录 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国	发现本条所述违法行为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7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7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	轻微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 1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子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45.8	と側 ほぬめぬ 改的 店	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	一般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 2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子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
	、 後述明文件的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 3份及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12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六、《医疗	机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46.1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 床用血管理委员会 或者工作组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医疗机构有上米特法情形之一,经害今限期防止,	
46.2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 划或者一年内未对 计划实施情况进行 评估和考核的	双旳,迚行囤报批评,升于以警台; 帽书厂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	轻微	道期一个月内改正的。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46.3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讲行评任和考核的;	立句	医疗机构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逾期一个月仍不	孙?七元以下四卦
46.4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 请管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	改正的。	ス・ノント・サボ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定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6.5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 床用血和无偿献血 知识培训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			
46.6	单令	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重	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逾期一个月仍不改正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7	入作为对 者血库工 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1000m1 以下的 (不含 1000m1)。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 款
46.8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由站供应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一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棒艺亚垂式老途武画与一里的一对各方毒亿	一般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超过 1000m1 及以上 2000m1 以下的(不含 2000m1)。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的血液的	周 k7 生或有运风,生加不时,对以有以压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画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超过 2000m1 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轻微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有 1 项不符合条件的。	给子警告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言后明, 4、5 元二以下四劫,立名右重允殆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有 2 项不符合条件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46.9	医疗 机 格 地 格 地 水 法 米 子 正 应 给 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里后来的,处 3 万元以下到款,对对自对任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三款: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应急用血工 作预案。为保证应急用血, 医疗机构可以恰 时来集血液,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所在地面站无法及时提供血液,且无 法及时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剂血液,而其他医 疗措施不能替代输血治疗; (三) 具备开展交叉配由及乙型肝炎病毒表 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药。	制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有3项及以上不符合条件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米斯斯斯	违法情书	处罚标准
		(四)遵守术供皿相天裸作规程和技术标准。 医疗机构应当在临时采集血液后10日内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四十七、《中华/	人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藤
17	计事次	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Ж Ш ;	英 以 中 宜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情书严审的,责令停	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17	四冊	田		危害严重的建设项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7		限责令停建、关	特别	病危害预评价,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軍	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导规则》从重情形的。	建、关闭。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松鄉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	数
		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u> </u>	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	ב
		约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4	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M	医疗机构未提交	生产和使用的。	ž	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	切款
Щ .	职业病危害预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100	#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	
177	报告未经卫生健	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	月冊	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处 25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
1110	康行政部门审核,	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	H	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	的罚款
#	自 自开工建设的	H 8;		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	
				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	特别	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	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川	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开工建设, 逾期不改正的,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	建、关闭。
I		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		早规则》从重情形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 型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的规定实施。(以下涉及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同此规定)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和使用。	警告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	四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按照可能产生的放射性危害程度与诊疗风险分为危害严重和危害一般两类。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47.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关于一般、严 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分类。	严重		处 25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的		事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松鏡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	黎 在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新路护		九台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 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工生要求的,		人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逾期不改正的。	超減
47.4	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严重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 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外 95 石平以 1 本 50 石平以下
	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F H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且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逾期不改正的。	人ごないで十五のないである。
			基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业 上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洪群群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警 告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十岁的指令社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7.5	工不依照 然 从 必		風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刺炎木叶叶叶		华 尼 图 画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 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拳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分子出入。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7.6	国 数 工 投 入 焦 广 和 使 用 和 使 用 前 , 职 业 病 防 护 设 施 未 按 照 适 马 吃 吃 水 女 先		風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观人造牧石布式		Ē	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公期工程工程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华 严 刑 刑 ■	格,经责令限期改止,逾期个改止,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从重情形的。	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轻微	首次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 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警告
7.7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	在次十二年 2000年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涉及其中一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公布的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误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涉及其中两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 治管理措施的;	特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上述三项均逾期不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 警告	4.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数 6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	首次发现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涉及其中1至2项逾期不改正的。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涉及其中3至4项逾期不改正的。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涉及其中5项以上(包含本数)逾期不改正的。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 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涉及其中1项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涉及其中 2 项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上述 3项均逾期不改正的。
米斯斯斯	轻微	- 一般	重业	特别严重	轻微	- 一般	周	特別重
处罚依据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皆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 6 年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勘定报法基件	为2.117.5.117.5.4.3.3.3.3.3.3.3.3.3.3.3.3.3.3.3.3.3.3					
违法行为		未来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分布有米职上新防护的哲部里用一	以2次十四次、次元 规程、职业病危害 事故 应 急救援措 施的	
承号			47.8				47.9	

业 -112-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海洪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警告
	按照规定组动者进行职		一一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10	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势 对者个人职业病 防护采取 果果 取指导,替促措施的中、替促措施的		画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 10人至 49 人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 20人及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首次使用 首次进口与		轻微	首次发现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警告
47.11	比 化 学		般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逾期不改正的,且上述化学材料涉及3种及以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批准进口件的件的		画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逾期不改正的,且上述化学材料涉及4种及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 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涉及1种职业病危害 因素。	警告
47 10	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由战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 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涉及 2 至 4 种职业病 危害因素。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71.7	11 坂畔11 年报) 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	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 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涉及5至7种职业病 危害因素的。	警告,并处 6.5万元以上至8万元以下至8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特别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涉及8种职业病危害因害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 申报产生职业病布害的项目的;	轻微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涉及1种职业病危害因素。	警告
47. 13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增活到,或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	- 一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涉及 2 至 4 种职业病危害因素。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تديد ح	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	川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涉及5至7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 并处 6.5 万元以上至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別重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涉及 8 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		一般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4至9人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 元以下的罚款
47.14	为		严重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10 至 49 人的。	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至8万元以下到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別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5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哈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进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1至3人的。	警告
7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检查、建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者,涉及劳动者 4-9 人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 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重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 10 至 49 人的。	警告, 并处 6.5万元以上至8万元以下至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人单位未 健康监护 ,涉及劳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按詞	警告
	依照本法规		一 般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 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 4 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 元以下的罚款
47.16	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		画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 10 至 49 人的。	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至8万元以下至8万元以下的罚款
	健康监护档案印件的		4 图 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 50 人以上的; 2.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虚假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材料的。	警告, 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轻微	首次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 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作场所职业病害因素的强度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的,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 9 人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17	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工作新建工工作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严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10人至4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	特別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 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平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 群 群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图头部	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力工产等的1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
	71 57 4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一般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9人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18	女主为 20岁 20岁 20岁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4		重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10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日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	特別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数据沿海	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二) 主控昭却完定驻职训结结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
	四、万分级及《洞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	(八) 不饭品 观人文 排 如 亚 构 彻 八、 教 病 人 进 行 诊 治 的; (七) 发 生 或 者 可 能 发 生 急 性 职 业 病 危	一般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9人 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19	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	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你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你出"小立立人事执权生知调本外四	画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10 人至 49 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当 1. 能 床 的 出 常运行、使用状态 的	内、场、《生产女子事政报台和调查处理录例》关于事故等级的划分。(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总符配目於電站留鑿示标记和由之鑿示道。	特别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网 医眶片 医重灰重量水体外化一人量水泥明的; (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
5	未按照规定对工	的; (十) 隐瞒、伪造 档案、工作场所	一般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9人 タ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20	作场 所 駅 业 病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	重画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10 / / 人至4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即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	幸 服 画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 接触人数 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16-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连 茶 型 型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
		作场所职业害因素经治终头不到国国		一般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9人 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21	以於之一,也百分 职业卫生标准和 卫生要求时,未停		重业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10人至4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 职业病因素的作业的		特别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
		未按照规定安排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1至2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22	张宝扬杨人、桑闵 职 业 病 病 人 进 行 诊 治 的		甲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3至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井 州 厘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1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警告
		生或者 可能 急性职业病		一般	及生或引能及生忌性吡亚构厄吉事故时,本工即 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 告,逾期不改正的,涉及1名人员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23	害事故时,未立即来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		重	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 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逾期不改正的,涉及2名人员的。	处 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照规定及时的		李 順 重	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 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名及以上人员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京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
47.24	来 按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3处以下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		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4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別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 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经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业
			轻微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
	- - - -		- 一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不予配合、消极抵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25	在 海		l l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恭 N 画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茶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海洋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伪造、篡改、毁 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者拒不提供职业病	警告
47. 26			- 一	份造、篡改、帮业、商品、额及、者担心病仓害因者打不提供职限期改正,逾级、损毁职业。由因素检测证据的素格测证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够、鉴定所需资料的		画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2 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2 份的。	处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3份及以上 的,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3份及以 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
	未按照规定承担		整 一 般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 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勤
47.27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 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周	適期不改止,涉及劳动者1人的。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 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別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型数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向用人单位提供 可能产牛职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十三	轻磯	向用人单位提供1种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28	高。 高。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开票以上一十万元以下的职数	一般	向用人单位提供 2 种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并处10万以上元15万元以下的罚款
	や1人音が処が的	7 7 5 5 7 5 5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車	向用人单位提供3种及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1至2例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 罚款
	d> R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公驻职率公工事人阻击站下,处另数先,可	- 一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3例及以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
47.29		Nata Nay A A A A A A A A B B B B B B B B B B B	甲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的,涉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1至 2 例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共 形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的,涉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3例及以上的。	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海洪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书严重的,善今	一般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10至2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30	的职业病危害而来用的	在一个公公公、公公公、后下了主动,公文。 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 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	重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 30 至 4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と	华 州 画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	轻微	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9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	一般	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29 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
47.31	隐瞒本单位职业 卫生真实情况的	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	严重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30 人至 4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十)安推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 有职	事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 50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47 32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	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 尽作业的;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	轻微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一般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10至2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坐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用人単 工作场 輪、吹 第二十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 30 人至 4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用人单 特别 作场所 電子 時本分	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购车五份 "加水",另并和国职机连阵验注》等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购回冬贮加宁的护阻事令原
				贮存不符合《甲平人氏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 50 人及以上的。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贡令停建、关闭
			轻微 危害的 危害的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 9 人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国家明备国路回		一般 用人单 危害的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 10 至 29 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33	上 灰 八 号 7 号 4 号 4 野 上 駅 上 駅 北 病 危 害 か な ポ サ 対 数 的		严重 用人单 危害的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 30 人至 4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マン マス		特别 用人单 严重 害的设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 50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 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K		格 整 整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9 人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等的 多有明宗 李在明宗 本的是所 本的单位 上的单位 上述 上述 上述 上述		是 整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10至 29 人的。	处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t ,	坏内受量		画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30 人至 4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121	4 账的		特別発产生層単位和財財日日 <t< td=""><td>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20 人及以上的。</td><td>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td></t<>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20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业 业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海洪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的心脏的地		般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10至1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35	金子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解 的 不 说 不 的 的 不 的 的 可 的		重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 20 人以上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排 厘 重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轻緩	用人单位安排1至3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1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			用人单位安排 4 至 6 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 2 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t			車	用人单位安排 7 至 9 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 3 至 4 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华 严	用人单位安排 10名及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 劳动者或者 5名及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 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建、关闭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型数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 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羅		一般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 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10至29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
47.37	劳动者进行没有 职业病防护措施		重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 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30人至49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的作业的		特別	用人单位待查指挥和强今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小,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制	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一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 已经对1至3名劳动者4合健康法战严重捐	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昭国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
			₹	がたいない。ようなながらなるというできたが、また、事物。	
	法反《中华人民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以下的罚款
	和国职业病防治	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 4.今体审法式恶事指害的 计可止行势部门		"大公士,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计处理法令
47.38	法》规定,已经对	王中风承垣(火) 里坝百凹;田上王打吉今停下产牛阻心病后里的作业	用	用八牛豆豆次 N十十八乙六个国步业为B占万/ 却定,已经对 4 至 9 久进弘老庄命健康诰尼甲重	当、以有、次、自一大、人、人、大、人、大、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劳动者生命健康	次、17年/工术工机为自己17年,以有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H	がたが、「など・エン・ピンン・コード・スペイス)・エー 損害的。	(1) (1)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造成严重损害的	河、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
			- É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贵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幹無利害	规定,已经对10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附按照国务院加守先村四本公司 并分 5 万三
			퍼 L	损害的。	规决的依依以分大图,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工工共产品。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余:木块存垛业上生技不加夯资顶队引遣目以事即少工在技术服务的一由工产行场部门	1	<u>上生状术似分,仅有还尔川</u> 付。 未取得职业刀牛技术服务浴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	及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
	未取得职小刀牛		— 凝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 記 数 下
47.39	技术服务资质认回营与日申申申	文、工工, 1 五之治, 1.分,文, 1.之为, 1.7, 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 上十位, 1.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川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7 垣 日 外 幸 城 平 卫生技术服务的	工一届公广时时歌,父有是在四诗数 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 以下六四共,诗井画子》。山上诗	本	十四旬四二十二十十四夕 次开江 巨衛立口 申四二	光化并光 吃饱 米水洋光 吃饱
		以下的礼裁;情节严里的,对直接页页的王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增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下一	不收付奶业工生农小水分页风以内值目外事奶业工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众 \ \ \ \ \ \ \ \ \ \ \ \ \ \ \ \ \ \ \
		アノンコマニュロマンコンプ			

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 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 认可	警告, 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
违法情节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五万元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没有违法所得。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五万元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米 型 茶	轻微	- 一	重	华 严 照 画		轻微	- 一 - 一	HI HI		
			· · · · ·	7 三 近し			Inth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刀仕技术服务的机构和密担职业据	新的医疗卫生机构造反本法规定, 断的医疗卫生机构造反本法规定, 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 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存五二九以上的, 井久垣な別侍―旧以上日 住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エニティージ, ベルーイージーー・ジー	个尺五十元的,升处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卜的罚款;情书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各种职业部分解析	工作 7 好 为 上 作 的 人名 计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事 狀 业 上 一	中五 九以上的, 才火辺な別 中一倍以上工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アコーイ パーゲード	个尺五十元的,升处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的罚款;情书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成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从事职业卫生技 责任: 术服务的机构和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强扣职少病诊断 事职业口生技术服务或差职小病诊断的:		行法定职责的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型数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 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职业卫生服务的机构		一一歲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 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不 足五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7.42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 医对口生机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川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 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五 千元至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李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 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超 过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 认可
	上 新 多 等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	松簽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 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不足三 千元以下。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43	泰	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子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金、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口在行政部	- 一般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 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超过三 千元至一万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百、五十八八八八十十八八八十二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甲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 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超过一 万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 生 -126-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四十八、《职业	病诊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阳小病》第5次宗婚祖办注》第7十四条.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 涉及劳动者 2 人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48.1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国品品品给给的	"水工的?吗么蛋人自在分化"水工十口水: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人站下、《多数代》可以并从三下声以下留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 涉及劳动者 3 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車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 涉及劳动者 10 人以上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8.2	职业病诊断机构 超出诊疗项目登 记范围从事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			
48.3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	康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 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裁量标准处罚。	处罚。
48.4	法定职责的 职业病 诊断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二)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	轻微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诊断劳动者1人的。	给予警告
48.5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诊断劳动者2人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	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诊断劳动者3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照令新沙路村方	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轻微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 诊断程序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涉及劳动者 1 人的。	给子警告
48.6	未按照规定向势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的。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 诊断程序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涉 及劳动者 2 人的。	给子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 诊断程序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 及劳动者3人及以上的。	给子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 信息、资料,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涉及劳动者 1 人的。	给子警告
48.7	职业病诊断机构 半露牙虫的 化聚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基苯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基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 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 及劳动者2人的。	给子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后息、资料思		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 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 及劳动者 3 人及以上的。	给子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8 8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			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逾期不改正。	给子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0.0	者质量控制评估 不合格且未按要 求整改的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 逾期不改正。	给子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诊断机构品分配力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 检查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8.9	近十二十二十二年 康主管部门监督 检查的		川川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 检查,逾期不改正,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过行政 处罚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坐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四十九、《职	小业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5. 木 公 益 专 。 6. 6.		轻微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个月以下的 (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1	斯里羅爾 格未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个月以上(不含本数)3个月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0.9 千元以上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省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3个月以上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尺次 正三元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轻微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1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 以下的罚款
49.2	张 光 展 聚 唇 间 的 为 未 按 规 沉 告 的 医 经 图 50 里 11 声 50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一 般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2例的。	给予警告,并处 0.9 千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川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3例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田心庙市坛木士		轻微	出具 1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 以下的罚款
49.3	场出 深 感 应 宣 的 为 出 其 虚 假 证 明 计 4 4 4 4		一般	出具 2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 0.9 千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X1+15		重	出具 3 份及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도 사 건 문 등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 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给予警告
49.4	张下寨寨 格未指决于格别 斯或站汽的上楼 第一个第一个	以工地力卫生健康王官的口给丁警台,页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30日内未指定的。	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病诊断资格的	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	围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 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30 目以上(不含本数)未指定的。	处 0.9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造 类型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 康检查档案的。	给予警告
49.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律事检查社会的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5家以内用人单位的。	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尿心 电扫光切		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处 0.9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 信息报告义务的。	给予警告
49.6	职业健康检查机 均未履行职业健 康检查信息报告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 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 9人及以下的。	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多 色		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10人及以上的。	处 0.9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 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给予警告
49.7	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 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人工 成工 作的		重亚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 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涉及劳动者10人及以上的。	处 0.9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职小健康检查机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 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给予警告
49.8	为 五 反 然 百 点 奶 构 违 反 《 职 业 健 康 检 杏 管 理 办 法 》 其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其他有关规定的,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他有关规定的		車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其他有关规定的,涉及劳动者 10 人及以上。	处 0.9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处罚标准	加实验室 或者参加 给子警告 业健康检	未按要求 今限期改 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比对或者 处 0.9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期改正, 罚款		1条裁量标准处罚。	5裁量标准处罚。
违法情节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 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 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裁量标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裁量标准处罚。
法型类型	联波板線	6, 一般	風	0生技	十 讏 由 立 导 许 不 的 员 职 依 据	十 之部 枚 恵 共 , 依 雅 報
处罚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加 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 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	位昌工厅的, 田吞%以工地刀上工程除工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自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借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可复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以上行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违法行为	查参拔术	- 1/ 1/ m/J	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未 取 得 职 账 卫 生 技 术 服 多 资 质 认 可 擅 自 从 事 职 账 卫 上 上 技 术 服 多 的	从长承的超者范生事服担医妇妇 事限担医妇妇的现在 服务职疗资行的国权 业的业卫质项事成 工机幅生认目职务生构论可证实实证实验。 其构诊机可登业或
마		49.9			50.1	50.2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光 型 群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0.3	入事期 現	而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50.4	承担职业杨珍断 的医疗卫生机构 出具虚假证明文 件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1个月以下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 元以下的罚款
50.5	作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围	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1个月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 多机构未按规定 自技术服务所存	- 页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计即心工生技术服务却构容库证书的.	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 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 信息,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 元以下的罚款
50.6	地下年 第17 上 大 大 一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 C.	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7	职业卫生技术服 多机构未按规定 在网上公开职业	相关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 元以下的罚款
	斑		画画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 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连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8 0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 四小口牛柱术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5家及以 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 元以下的罚款
0.00	《		重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6家及以 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未按标准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 关内容,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9	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务程序和相关内 容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 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 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	重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10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田子士士士田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下罚款: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0	步半 广 工 农 个 成 多 机 构 未 按 敖 茂 永 本 本 女 勉 说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涉及 6 至 9 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周安记位《趵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重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涉及10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出 半 轩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1	为 村 村 村 村 村 田 田 田 田 田 村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上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X XX 2	(六) 女排术达到农水计甲为佟叶怙妾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涉及10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2	职业卫生技术服 多机构未按规定 以书面形式与用 人单位明确技术		轻纖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京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洪縣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 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 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涉及10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3	多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		— 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 并处 0.9 万元以上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技术服务活动的		重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10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卫生技术机,构安排未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 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4	到 被 将 将 不		— <u>換</u>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技术服		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10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业卫生技术服机构专业技术员在职业卫生		— 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 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 并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5		防控制土置即门贡令权止,给力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 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涉及 6 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3 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海大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0 16	明 业 的 为 机 的 与 是 大 步 大 分 后 人 后 人 后 人 后 一 后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 始记录上签字的,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 并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がエエエスポル 多事項而在技术 报告或者有关原 始记录上签字的		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 始记录上签字的,涉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3 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7	业上生技不服务 机构管理办法》规 定的行为 的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涉及 6 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3 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一、《工作	:场所: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		轻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1.1	业与 无害 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 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 活场所分开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51.2	用人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职业卫生	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	轻微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管理人员未接受 职业卫生培训的	才、工作物所与生活物所分才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 1号土益岛职业卫生特别的;	— 般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未 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27	用人单位其他违后未当守的允许	\	轻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其他违反 本规定的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01.0			—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 其他违反 本规定的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京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海 洪 樹 猫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1.4	未采取《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五)病放改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病验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裁量标准处罚。	° FA
51.5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参加应急,被依规程、积少,原外,是多数接进施的	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	按照《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裁量标准处罚。	5.罚。
51.6	未按照规定组织的 动者进行现在语言,或者未对明性的对别比时的对别比时的对对的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裁量标准处罚。	5. 3. 。
51.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裁量标准处罚。	· 知。
51.8	未 本 本 政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の に 所 の の の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用 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 的项目的; (三) 木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任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的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裁量标准处罚。	

处罚标准	承。
违法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裁量标准处罚
法 类 型	数 既
处罚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依据, 60 为者限责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过国家职业后生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引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有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处,在12年级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力是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九) 表地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与发示说明的; (九) 能糖、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 能增、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危害的价量, 4分,能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危害的价量, 4分,指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精度的生物的; (十)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违法行为	《工作场 上一个 是是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序号	51.9

处罚标准		
处 罚	准处现。	准处罚。
违法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裁量标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裁量标准处罚。
来 本 型 型 型	H	条: 法
处罚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的,会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有害工作。为案排未经职业债危害的作业,有职业等。当时,建设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上 上 一 中 一 是 一 规 定 》 第 五 元 之 一 规 定) 一 规 定) 一 规 定) 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 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进成严重损害的
序号	51.10	11.137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茶草菜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1.12	回 同 是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 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 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裁量标准处罚	准处罚。
51.13	用人单位和医疗 卫生机构未按照 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裁量标准处罚。	准处罚。
		五十二、《用人单位	即业	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未按照	《用人单位职》律语此护贴校停理办法》笔	轻微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 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52.1	定建立或者 职业健康监	"八八十二分,五尺次二,三百三五万万"次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子整生,击今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 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 10 至 49 人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自己, 女之代郊农工, 乙次八尺5万万公 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 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 50 人及以上的。	
	7 照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轻微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 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2	健落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 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 10 至 49 人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重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 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并下
	用人单位弄虚作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轻微	虚作假,指使他人冒 涉及劳动者2人及以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3	假,指使他人冒名 顶替参加职业健	(六)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一般	ឝ虚作假,指使他人冒 涉及劳动者3至5√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康检查的	٥٠	重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6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斯斯斯	违法情书	处罚标准
	用人单位未如实		轻微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2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4	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		一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料的		严重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6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根据		轻微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2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5	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一般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严重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 施,涉及劳动者6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到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 施,涉及劳动者2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6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一般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 施,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川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6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到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7	未按照规定组织 医甲峰腺检查 法 果果 化 医 电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裁量标准处罚。	裁量标准处罚。
52.8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势边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贴护档案	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劳动者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一条第五项裁量标准处罚。
52.9	未按照规定安排 职业病病人、疑 似职业病病人进 行诊治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裁量标准处罚	裁量标准处罚。

处罚标准	发量标准处罚。	发量标准处罚。	° H
去 违法情节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裁量标准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裁量标准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裁量标准处罚。
上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 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隐職、免费職人的 医毒素 化甲醛 医毒素 化甲醛 不要 医甲醛 不要 不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安排 海检查 是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用人单位和医疗 卫生机构未按照 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
承	52.10	52.11	52.12

处罚标准		7准处罚。	整凸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	殳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裁量标准处罚。	首次发现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连类型	防护	按 既	轻微	聚—
处罚依据	五十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决计不符(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工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建设场目职制场的分词 四银卡马克斯 " II 即 " 是 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品产品的产品。	及高次11、为出资 危害 控制 效果 评 价报告进行 评审 或者组织 职账
地		53.1		23. 5

承	违法行为		米斯斯斯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的;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	重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职业病会与超过公司。	及订和评审的;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 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工) 难说单位土拉四十二十分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警告
53.3	为中汉上N1、专出新历中设施设计、 现上新危害控制 效果评价或者积 上新历书设施	(五)建攻半亿木按照本办法易入杀规决公布有关信息的。	一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次十二.以往 <i>个小</i> 成.书面报告备查 的		重业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上产出档。工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警告
53.4	11 12 12 12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 12 42 7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型	法法情书	处罚标准
	册		轻微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 试运行的。	警告
53.5	以行设程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전 로 크		単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推沿单位未按图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警告
53.6	及文十 下不次派 建设项目职业 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車皿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在职业新危害强争的特别。是是是是是是是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人员的人人员的人人员		一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3.7	事符制效来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 弄虚作假的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車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 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	行为二未按照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处罚标准
声音	R定及时、如实报 5 建设 项目 职业 高防 护设 施 验 收 5 案,或者职业病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品的方案。或老职心病命重严事律论而日本。	— 数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信目危价设 据	危害严重难操设项 目未提交职坚病 危害控制效果坚 价与职业病效果评 设施验收的病防护 报告的	超次分类,为省次五网加昌户主英农项目水据接受粮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五	放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轻微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30 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子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取得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30日以上(不含本数)60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上1800 元以下罚款
夜事	双射诊打 许 可 从 事 放 射 诊 疗 工 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却并仍可以上始,不会主题、	给子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800=以上 2000=以工公司
宏		部门给子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画	展过 00 日以上的(介语本效)。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致人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九以上 2000 九以下的初歌 给予警告,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 30 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下的 罚款
医 参	疗机构未办理 疗科目登记或	(一) 不办理》73 件日宜比或有不按照观尺页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地格兹国儿事始射诊疗工作的	般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 30 日以上(不含本数)60 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900元以上 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超过60日以上的(不含本数)。	给子警告,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 致人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新工業	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十	处罚标准
			轻微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30 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900元及以下的罚款
2.7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口受更放射冷疗面口或其数		一般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30 日以上(不含本数)60 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900元以上及 1800元以下罚款
	多分 项 日或者 庵出 雅 稚 范 围 从 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月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60日以上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处 1800 元以上及3000 元的罚款
			<u>H</u>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致人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800 元以上及3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	轻微	医疗机构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54.4	医2.2.4.2.4.2.2.2.2.2.2.2.2.2.2.2.2.2.2.2	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 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 般	医疗机构使用 2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罚款
	人以 外 事 效 数 诊 污工作的	改正. 并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且	医疗机构使用3名及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4.5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 卫生审查、竣工验收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等对,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超点。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裁量标准处罚。	处罚。
	走谷	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轻微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数量为 1 件的。	给予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
54.6		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劝射验疗设备的: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数量为 2 件的。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动射诊疗的各数量为 3 件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海,从的,从初,少73,以一种的,			10000 76以 17 24 3A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当 类 型 群	违法情计	处罚标准
		重和	轻微	配备使用的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数量不足或者不适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及以下的罚款
54.7	医活 含 本 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受检者 (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 2. 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照射操作时,无关人员或陪检者等 (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滞留电离辐射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X 国 4 1 1 1 2 2 3 3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 发生成别事件不立即不收应必数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受检者或陪检者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 2. 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照射操作时,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滞留电离辐射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		轻微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 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涉及上述违法行为 1 项的。	给予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
54.8	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		— 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 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涉及上述违法行为 2 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测和检查的		重业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 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涉及上述违法行为 3 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4.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效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		松翁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建立个人制量档案、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涉及上述违法行为 1 项的。	给予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
	人剂量监测、健康 检查、建立个人剂 量和健康档案的		——————————————————————————————————————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涉及上述违法行为 2 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海洪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画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涉及上述违法行为3项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发生放时事件并非		一般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1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给子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下的 罚款
54.10	11 康严重 最		严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2 人及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污机构发生事件未立即		般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给子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54.11	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重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既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也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五、《放射工	作人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藝 牛
		七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 4 字	一般	逾期不改正,1至3人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么人一时,按照《十千人乃共作国张业府》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 (现第七十条)(一)未按照指定组织按射工作人品语训的:	重	逾期不改正,4至5人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5.1	医污 机 构 未 按 照 规 定 组 织 放 身 上 作 人 员 培 训 的	(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三) 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三) 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 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贴护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 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 指导、督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 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 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 施(以下同此规定)	共 严	逾期不改正,6人及以上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斯斯斯	违法情书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医《疗人	九 本 新 本 以 以 以	校 当	一般	逾期不改正, 医疗机构未建立 1 至 3 人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1. 人剂 單 苗 <u>氮 哲</u> 繁的	后冒垤疳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第四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	重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未建立 4 至 5 人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措施: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华 厘 厘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未建立6人及以上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处 6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医射值汽工自	汝. 章	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言制度 操作指程 职业病合室基础应多数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3人及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 健、宗 康		接措施的; 缓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电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4至5人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盲次使用或者盲次进口与职业病 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 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 进口的文件的。	株 軍 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6人及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斯斯斯	违法情书	处罚标准
	医疗机构未按照当产的的电心体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 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涉及劳动者 3 人及以下的。	警告
55.4	% 人工 % 头 并 保	双派、"十十八亿六千首"的"五万"为八十四条处罚(现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 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涉及劳动者 4 至 5 人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車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 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涉及劳动者 6 人及以上的。	警告, 并处7.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3人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 并可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55.5	放射工作单位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品证》上当的	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刀朵行码部门青金眼曲站下, 绘子整先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4至5人的。	给予警告, 并可处 9000 元以以上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X H X H X		画	未按照规定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6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社昭,加化,尼井和同即小库际公法,第二十五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子警告
	放射工作单位未	级: "十十八亿六个四级业份的后还," 多六一五条处罚(现第七十二条):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 (一) 大步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	——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3人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6	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	(一)个人剂重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及现并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画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4至5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用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卜列行为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	华 里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6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违法情节	首次发现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 3 人及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4至5人的。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 6 人及以上的。
		- 一		
造業	表 オ 総	1		此 乙:::
处罚依据	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	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舍害因素的作业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人)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违法行为			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 医疗机构未采取相应错	施
平市			55.7	

1 1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洪東	追えたまです。	处罚标准
			轻微	名 符 野 野 上	处 5 万元以上 12.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查放	美乡夕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安排 4 至 8 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或者安排 2 名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秋恕 一		4. 次分十二十万人八十分 15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重	安排9至15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或者安排3名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的; 放射工作的; (二)安排未滿 18 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华 里	安排 16 名及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或者安排 4 名及以上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Ĭ,	,构安排怀		轻微	安排1名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1名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处 5 万元以上 12.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 型 成 型 成	孕的妇女参加应 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	(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 从事放射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	一般	安排 5-3 名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 5-3 名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处 12.5万 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期坐	, 或者安排的妇女 按性 內 因 女 接	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川	安排 4-5 名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 4-5 名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闭.	特别严重	安排6名及以上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6名及以上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	轻微	安排1名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7九二元	格安排不 少 蜂 藤 赤	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一般	安排2至3名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本	在要求的人员从 当站时工作的		严重	安排4至5名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Ŕ	- -		特别	安排 6 名及以上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处罚标准	火 罚。	外调。
压法情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裁量标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裁量标准处罚。
洪東	(A)	次 端
处罚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处罚(现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工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工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工生技术服务资质以可擅自从事职业工工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进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良工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现第 八十条: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办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 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办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 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 康检查的; (二)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 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 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 的医疗卫生机构造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 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违法行为		本 法 的 是 法 行 为 一 一 条
承	55.11	55.12

处罚标准			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 元以上2200 元以下罚款	是的。 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2200 以上 3400 以下罚款	受侵害女职工每人34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L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经一次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洪、珠、群、群、群、群、群、群、群、群、群、群、群、群、群、群、群、群、群、群、		 □ □ □ □ □ □ □ □ □	松 緩	~	围
处罚依据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三)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十六、《女职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附录一.		附录二: 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二)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代温作业: (三)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四)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
违法行为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每时间,每日条据的。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承				56.1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治理,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治理,处 2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违法情节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经一次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类型	A 簑	——殷	重
处罚依据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附录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物、苯、镉、铵、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苯、镉、铵、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三)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电力局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七) 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八) 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的作业; (九)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十) 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违法行为		用人单位单位 规定 等录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多 等 工 年 多 期 工 年 4 多 男 工 4 4 4 4 4 5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序号		56.2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洪 梨 强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本、口利贷的四百分的证书。	轻微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6.3	用人单位海及本 施定 弱 學 第 的 多 多 多 的 的 多 多 多 的 的 多 多 男 口 春 夕 男 口 春 华 期 太 事 是 春 春 泉 春 春 泉 春 春 泉 春 春 泉 春 春 泉 春 春 泉 春		- 一般	经一次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劳动的作业	氧化碳、一氧化碳、氢、已内酰胺、氢、一烯、氨、二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	围	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十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五-	五十八、《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
	者未取得	《公开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	轻微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57.1	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未超过三个月	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 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コム年号乙姓人国家コム标准和画书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一个月,未满二个月的。	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3000元以下罚款
	6	(一) 坚生灰里个付合国象卫生你在や安浆,而继续营业的; (二)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	围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二个月,未满三个 月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	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轻微	首次处罚后,继续擅自营业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 罚款
57.2	许可证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	₹	- 一般	首次处罚后,继续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一个月未满 二个月的。	并处 12500 元以下 20000 元以 下罚款
	行政部门处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	軍	首次处罚后,继续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二个月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本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海洪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营者未取得公	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计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轻微	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三个月,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 款
57.3	共卫生许可证擅 自营业在三个月	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	一般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四个月,未满五个 月的。	处12500 元以下 20000 元以下 罚款
	上的	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	重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五个月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二)、""",""",""",""",""",""",""",""",""","""	拉線	首次发现,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	T	可证擅自营业的。	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以涂改、转让、倒	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子以注销。			处 12500 元以下 20000 元以下 照對 对论的 每让 倒患有
57.4	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有的特别		— 概	经一次罚款处罚后,仍继续擅自营业的。	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川	经两次处罚后,仍继续擅自营业的。	罚款。对涂攻、转让、倒实有数口头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
					<u> </u>
			女祭	3名(含)以下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
			在城	但能立即改正,且体检全部合格的。	1500 元以下罚款
	未获得"有效健康		一般	3名以上10人以下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伯能立即站正的 体检合型人数	给子警告,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開勢
57.5	证明",而从事直站头临乡时	(回上)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u>`</u> ≺	
	女人员令权分员	《公共场所卫生官理条例头施组则》第二十八条,八土场所经营老字排末荐得右劾健康	月一	效健康合格证明, 并能立即改正的, 体检全部合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八米: 4.5%%// 4.4% 4.4% 4.4% 4.4% 4.4% 4.4% 4.4%	#	格;或从业人员患有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从事直 按为脑室眼象工作的	款
	十	· 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 弘歆门書《昭钿弘王》《圣數4 · 并从以五	**	及为然下涨为二片 55。 整改期限后,涉案从业人员(部分或全部)仍未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
	木状存 "有效健康" 近 昭" 五 1 車 左	攻即门以心厌叛仪工,给丁曾古,才 百	哲 版	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	款
57.6	证内 , 叫 外 事 且 接 为 顾 客 服 务 的 ,	B 九欧二五一九欧广均聚,遍超小欧二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铜款。	一般	首次处罚后,再次检查发现有从业人员无有效健立, 15.5.5.7.7.7.7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
	今 照 后 淹 期 不 岁			康合格证明的 。	11000 元以卜切款
	入とは自然との一日の日本の		川	首次处罚后,再次检查发现从业人员患有有碍公井力生的连結从重直按为顾安职各工作的	处11000 元以上12000 元以下 照對
				イエエピグパパチロダンダウルターにいる	V3 AX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升与候、水质、水质、水质、米		羟	首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选点或方法不规范、或缺3类项目以下的;2.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操作不规范的。	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下罚款
57.7	顾客用品用 进行口生检测的 或者未按照规则 对顾客用品用其 进行清洗、消毒、 保计,或者重氮角	《公开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同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	般—	首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选点或方法错误、或缺 3 类项目以上的; 2. 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操作方法错误的。	警告, 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117	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连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四卦, 这能了非工。并是公共	車	首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进行卫生检测的;2.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警告, 并处1000元以上2000 以下罚款
	11 × 12	以下识款; 题别个及正,语风公共场仍上年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贵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面等计与工具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选点或方法不规范、或缺3类项目以下的; 2.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操作不规范的。	处 2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57.8	顾客用品用用的 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加共寺近11上生位《四5;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殷	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选点或方法错误、或缺3类项目以上的; 2. 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操作方法错误的。	处 7000 元以上13000 元以下罚款 0
	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逾期不改正的		剛	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 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未进行卫生检测的; 2.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 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处1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处罚标准		警告,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有下列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1.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 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2.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 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 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	3.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1.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撕作他用的; 2.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效专用设施设备的; 3.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3.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
米型、社		格		-
处罚依据	E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 F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5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	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備 书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 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 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 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 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 安非士经相关口在注律和记和公共场所	文讲不在相天上生况非死的中公共幼们上生知识, 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 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谜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弃物	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六)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上人员进行相关口住法律的记者行相关口机的工程的证据分类或者分类以对工程的证据的,以对工程的证据的,其者对非未经相关,并场所口生的识和对性的识别,考核的从上人员上说的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 其经营规模、项目相 适应的清洗、消毒、 保沽、盥洗等设施设 备和公共卫生间,或 者擅自停止使用、拆 除上述设施设备,或	未按照规定配
		57.10	57.11	57. 12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 强 茶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7.13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 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 资料的; (六)未按 照规定对公共场所 新建、改建、扩建项 目办理预防性卫生 审查手续的	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57.1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未经卫生 检测或者评价不合 格而投入使用的		月	有下列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1.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57.15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H H	拒绝监督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 年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品上之时的否则 医出头	轻微	事故报告责任人未在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卫生机构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57.16	灰故者	政未工即未取处直措施, 守致厄害办大, 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	— 幾	在24小时内报告,但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报的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贵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周	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危害扩大致人死亡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呼 性 -160-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五十九、《生活负	欠用力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	轻微	3名(含)以下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并能立即改正,且体检全部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 2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59.1	合格证的人员从 事直接供、管水工 作或安排患有有	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	一般	3 名以上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并能立即改正的,体检全部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进,对供水单位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HI HI	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在规定期限未改 正的,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 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责令限期进,对供水单位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核堆布黑水		轻微	尚未造成危害, 立即整改后短期内能够消除影响 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 2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59.2	, 500 英尼西分 源水质 12 生的设 施或进行有碍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	已造成危害, 立即改正后短期内能够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15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水质卫生的作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2000	重业	已造成危害, 立即改正后短期内不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		松额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3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59.3	因父祖孙宗永设 目未经卫年; 行政部门参加法 址、设计审查和竣	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水的:	— 般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3个月以上的(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责令限期改进,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围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6个月以上的(包含本数)的,或者擅自供水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型数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3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 2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59. 4	供水单位未取得 卫生许可证而擅 自供水的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3个月以上的(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责令限期改进,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围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6个月以上的(包含本数)的,或者擅自供水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3000元以上5000元下以下罚款
			轻微	感官指标、一般化学指标或消毒剂常规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59.5	供水单位供应的 父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牛活体		- 一般	毒理指标和放射性指标超标不大于 0.5 倍。	责令限期改进,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用水卫生标准的		川川	毒理指标和放射性指标超标大于 0.5倍,或者 3 项以上 (不包含本数)超标(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适用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进,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本华华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次,注日本土江田	轻微	无违法所得, 或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责令改进,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或处 2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59.6	() () () () () () () () () () () () () (条: 理众本少庆观失, 生厂或者销售九上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产业毒人弥进, 并可从以注注所得 3 体以	—— 一一	违法所得 3000 以上(包含本数)10000 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责令改进,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17位3以マな込・ガラスのでなか付ったの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月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	责令改进,处违法所得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业 业	违法行为		※ 選 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十六	学校卫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并将非允当公主的人	轻後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一次检测 2 项指标或者二次检测 1 项指标均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给予警告
60.1	供学生使用的X 具、娱乐器具、保 健用品,不符合国 家有关卫生标准 的	且依页江丰化或者个人给了警告。间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倍以下的罚款。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舟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有 3 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对学生身体健康构成安全隐患的。	给予警告,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下那款得一倍以下罚款
		发儿的人兵,娱不奋夫,体候儿前,必须付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車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有 3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并对学生身体健康造成伤害的。	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 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 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 的罚款
		《学校刀仕工作各例》第二十六条, 书始武	轻微	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主管领导或卫生管理人员不予陪同检查的。	给予警告
60.2	在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贴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多多》实施卫生工作参数	"若监者信"好智个行政的人政	- 一般	在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过程中,弄虚作假,拖延时间或不予陪同检查的。	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7	下的罚款。	重	拒绝或阻挠卫生监督员依法监督,拒不配合的; 销毁有关违法证据,影响卫生监督员实施正常监督的;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承	违法行为		海 操 ·] [处罚标准
		☆ べ べ で が <	《陕西省爱	'爱国卫生条例》	
			轻微	积极整改,但限期治理后环境卫生仍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	警告或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 罚款
61.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未搞好本单位的环境卫生	到国家作自观庆你在旳, 田吞须以上正生们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治理后仍达不到标准的, 处以警告或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机	—一般	能按要求开展整改,限期治理后环境卫生仍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包	(位 的	重風	不主动采取整改措施,限期治理后环境卫生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责	轻微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没有违法所得,也没有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可并处三千元以上入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1.2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的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的,没收违法所得;因生产、销售的剂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赔偿;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赔偿;	—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给他人造成轻微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可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周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给他人造成严重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可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解解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标准	建法实施办法》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倍以上 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元的,并处 10000元以上 200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六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首次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的。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首次发现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署核为批业许可证的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的人员,从事接生的或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的。
违法类型	七	日 外	轻微	—— 挽	严重	轻微	一般
处罚依据	Щ	六十四、《陕西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核证的人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且级以	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整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世》、二十七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	保健技术许可, 自 从 事 婚 前 医 检 查 、 遗传 新 遗传 新 诊 产 前 诊 断 、 统 统 手 术 、 然 紫 声 术 、 医 举 不 素 产 民 举 无 贴 者 出	其有关 医学证明的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未取得各人,并被称为,并取得的特别。	5、人事接生的或员,从事接生的或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卟				62.1		62.2	

序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送 業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接生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三)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的。	画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四十条:从事母婴保健服务工作的人员持后米办注邮完,从目虚船库学证明的	松後	首次发现无业人员、个体行医人员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2.3	无业人员、个体行医 人员 非法 进行	人从近天不少,在%人, 由天强成后中面为处者进行形儿性别鉴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 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 元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并处1 万元以上15000 元以下罚款
	炉 / (生刘 鑫 庆 的	九亚人以、广体付医人员非法姓付施几任刘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画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并处15000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母婴保健服务机 构违反本办法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廖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 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1例的。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 三百元以下罚款。
62.4	定,未按规定报告 孕产妇死亡、婴儿 死亡以及新生儿 出生缺陷情况的	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車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 2 例及以上的。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处以三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罚款。

- 166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连 茶 型 型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六十五、《中华人月	尽共和	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轻微	首次发现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没有违 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5.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上台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及以上的。	给子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 罚款
	1 & 4 = 1 + 4 = 1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	画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用超声技术和他技术手段为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发现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5.2	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	(二)和历经心人爬打口机工具工作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统工在垢格	—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 罚款
	的人工终止妊的	ZI EJ XIII XI WK EIJ .	重业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	轻微	首次发现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的。	给予警告
7	托育机构违反托马丽多哲兴标布	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王曾部门责令改正,给子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职象 光外玉石声以上十石声以下的罚势	——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_	月秋岁祖天松年和规范的	版为, 开灰亚刀儿似工一刀儿似下的说题。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 事婴幼儿照护服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两次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 五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 四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娠的规定》	给子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给子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3款	鉴定 给子警告	给子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下的。 处5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数); (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术许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需要 (的;
违法情节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非法销售、倒卖、变卖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千元及以上五千 元及以下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	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仍不改正的。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介绍、组织孕妇3至5人次的; (二)以营利为目的的,违法所得2000元及以下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介绍、组织孕妇5人次以上的(不含本数);(二)以营利为目的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不含本数);(三)介绍、组织孕妇到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处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违法类型	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轻微	一般	严重	性别	一般	甲	轻微	一	月
处罚依据	六十六、《陕西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二条:非法销售、倒卖、变卖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	药具,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禁止非医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 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	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 物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 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非法销售、倒卖、亦专用家免费	文 × 三 ※ 九 次 次 供的避孕药具的	六十七、	经批准实施人工 终止妊娠手术的			介绍、组织孕妇实	施非医学需要 胎儿性别鉴深或者选择格性别人工 终止妊娠的
序号			66.1				67.1			67.2

违法行为	米			违法情节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处罚标准
		1 ソード	三三三	《广則诊断技不官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	格	首次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产前诊断理办法》采集机会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政等一或超声的数据统	业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一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沙 槽 海	为 大	3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元的,并处 5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画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4 倍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元的,并处 10000元以上 20000元的,并处 10000元以上 20000元约、罚款,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吊销医对机构执业许可证
《 本	未取得《母婴保健 技术考核合格证 书》或者《医师执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米),考核合核的个人。擅自从重产前	轻微	首次发现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 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	给予警告
《 鐷 萊 / 中	朱长孝卓加(郑)校 4	%形式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	—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仍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人, 有多数 光光	個 下 別 以 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川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 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处罚标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十九条裁量标准处罚。
违法情节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给患者进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裁量标准处罚
洪 秦 群	生儿兆	轻微	般	围	輔助生	次
处罚依据	六十九、《新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修订前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上)等。	对超出登记范围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七十、《人类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 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 四条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修订前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表取得《医疗机构批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 保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 次加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方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 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Ý	治区、直辖市民政府卫生行职订指定擅自	生 作 儿 查 读 实		非 医 沙 机 机 档 值 自 用 展 人 类 輔 助 生 殖技 术 的
承			69.1			70.1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 数 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0.2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口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等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修订前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裁量标准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	-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 配子、合子、胚胎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70.3	殖技术的医疗机 构买卖配子,合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子、胚胎的	法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开展人类辅助生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 代孕技术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70.4	殖技术的医疗机 构实施代孕技术	(一)头买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一)休田子巨子"一米珠之许出夺行步"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的		重业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	(四)擅目並行性初远锋的;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70.5	技术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4)	(六)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个 合格的; (1) *# ペ*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批准址书》が的按决 的精子的	(七)共饱每次不必法就决的打凶。	川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田 / 米 4 田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擅自进 行性别选择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70.6	1 夜八天曲の王 殖技术医疗机构 擅自进行性别选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		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子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展人类辅助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实施人 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70.7	五次六次間 30 五 殖技术 医疗机构 实施人类辅助生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故 木 档 茶 不		別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子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也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经指定 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70.8	殖技术医疗机构 经指定技术评估 机构检查技术质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子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围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子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70.9	其他违反本办法 规定的行为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171-			画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准处罚。	
***		第九十九条裁量构	
违法情节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裁量标准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裁量标准处罚。
超去	:精子库	出 中 本	居《医疗机
進 業 型	メ	次 瑞	次 诺
处罚依据	· トー・ 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货批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修订前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保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本及产业中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以收违法所得和结组。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和结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和结比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 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 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 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 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修订前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 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 动。
违法行为		非 医 方 机 机 档 值 的 沒 置 人 类 精 子 库 , 提 供 精 子 库 的	医
序		71.1	71.2

承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洪 群 群	违法情	处罚标准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来值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 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给子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71.3	指液前,未按规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警下
	足对供精者进行 健康检查的		重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设置人类精子库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首次向医疗 机构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精子的。	给子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71.4	的医疗机构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告, 处 3000 ; 罚款
	检验的精子的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	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	给子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71.5	具有人类辅助生殖 计光光线	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一 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 元以下罚款
	为 次 六 礼 在 压 一 的 机 构 提 供 精 子 的 机 构 提 供 精 子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	重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人类精子库	健康检查的;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二)、エアョエ, 光井には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供精者档案 不健全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71.6	的医疗机构供精业经验不得分别	(三)同个具有人卖辅助生殖技不批准业书 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有何来小陆王的	(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 检验质量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71.7	经 评 估 机 构 检 验 质 量 不 合 格 的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71.8	其他违反本办法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 元以下罚款
	规定图行为		里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业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米斯斯斯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七十二、《突发	公共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 导致应急处置工作不及时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72.1	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 谎报的	说:"你是一个年七十十八年之间,我	車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谎报突发 事件,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或在调查处置 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2.2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 格取	《突及公共上年事件应忌录例》 寿五一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反应迟缓、现场救援措施滞后未发挥实效的;或未按要求进行必要的隔离、防护、转诊或其他控制措施,导致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措施的		严	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导致突发事件扩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2.3	医对口 上 在 对 多 来 的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健康追风共他产里厄害后来,构成犯非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突发事件监测体系,监测制度不完善,监测系统存在隐患的;或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流于形式,未制定监测计划,对监测数据未进行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导致未能早期发现突发事件隐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人 像 们 次 久 争 仆 监 测 职 责 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	周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 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 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或在调查处置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2 4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	· ·	—	突发事件发生后, 医疗卫生机构对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响应迟缓的;或不服从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且互相推诿、不承担相应职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i	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車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不服从应急处理 指挥部调度,不承担相应职责,导致应急处置工 作不及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地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 部 報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2.5	医疗卫生机构拒		— 般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消极懈怠、不全力提供医疗救护的;或搪塞推诿,找各种理由不接诊的,导致应急处置工作延误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绝接诊秱入的		重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 病的人员拒绝接诊,导致医疗救护不及时致病人 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七十三、《突发公共	더	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对存车部下发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	轻微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 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73.1	的检疫传染病病人、類似检疫传染 病病人,未按有关 1500 500 500 100 100 500 500 500 500 500	四条:道路运输经雷者、水路运输经雷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凝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 般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 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然 , 不 收 付 <i>应</i> 付 施 的		車元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给予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检疫传染病病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五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	轻微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73.2	疑似检疫传染病 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按触者隐瞒		般	检疫传染病病人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情况、逃避交通 卫生检疫的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重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性心共卫生事件或传染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转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转以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分效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技刑事责任。	ア ハロハ 小ア ノロルタナ	
病: 张明 女 少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较为性心共卫生事件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和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整改, 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突告保发部以染7.其机发管健性门下病0.经关